

2021 年度
枣庄市公安局部门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部门职责
-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2021 年度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2021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十、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十一、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五部分 附件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责

（一）贯彻执行党和国家有关公安工作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研究拟订我市公安工作的规章制度，并组织实施。

（二）掌握控制危害国内安全和影响我市社会稳定的情报和动态，分析研究治安形势和刑事犯罪特点，制定预防、打击对策和措施。

（三）组织指导案件的侦破工作；侦破危害国家安全的案件以及重大经济犯罪和其它刑事犯罪案件；组织指挥跨区（市）重特大系列案件的侦破和全市性的集中打击、搜捕、堵截等统一行动。

（四）组织指导全市公安机关依法查处危害社会治安秩序行为和社会丑恶现象，依法管理户籍、居民身份证、枪支弹药、危险物品和特种行业等工作；组织指挥处置群体性事件和重大治安事故，侦破重大治安案件。

（五）指导和组织实施出入境管理和外国人在市内居留、旅行的有关管理工作。

（六）组织领导全市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和重特大交通事故处理工作，以及机动车辆、驾驶员管理工作；管理全市警用车辆。

（七）指导全市公安机关依法监督机关、团体、企事业单位和重点建设工程的治安保卫工作以及群众性治安保卫

组织的治安防范工作。

（八）组织指导、监督全市公安机关依法承担的执行刑罚和对看守所、拘留所的管理工作。

（九）组织实施全市公安机关装备、被装和经费等警务保障工作。

（十）制定全市公安队伍建设和教育训练规划并组织实施；按规定权限管理干部；组织开展公安宣传和公安系统的表彰奖励活动；做好区（市）公安局领导班子建设工作。

（十一）组织、指导全市公安机关督察工作；实施对干部的监督和对重大事项的督察；查处或督办公安队伍重大违纪案件。

（十二）组织开展禁毒、缉毒工作；承担市禁毒委员会的日常工作。

（十三）组织实施全市公安机关对恐怖活动的防范、侦察工作；承担市反恐怖工作协调小组的日常工作。

（十四）领导和管理列入市公安局序列的公安机构业务工作和队伍建设工作。

（十五）承办市委、市政府和省公安厅交办的其它事项。

二、机构设置

从单位构成看，枣庄市公安局部门决算包括：局机关决算，局属单位决算，局属事业单位决算。

纳入枣庄市公安局 2021 年度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二级
预算单位包括:

- 1、枣庄市公安局枣西分局
- 2、枣庄市公安局交通巡逻警察支队
- 3、枣庄市人民警察训练中心
- 4、枣庄市看守所
- 5、枣庄市公安局本级

第二部分

2021 年度部门决算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1 表

部门：枣庄市公安局

金额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行次	金 额	项 目	行次	金 额
栏 次		1	栏 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63,174.72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9,180.98	二、外交支出	33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4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53,573.65
五、事业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6	105.07
六、经营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八、其他收入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5,145.5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2,268.07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9,180.98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2,444.9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本年收入合计	27	72,355.70	本年支出合计	58	72,718.16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28		结余分配	59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362.64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0.19
	30			61	
总计	31	72,718.34	总计	62	72,718.34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决算表

部门：枣庄市公安局

公开 02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 计		72,355.70	72,355.7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53,221.67	53,221.67					
20402	公安	53,221.67	53,221.67					
2040201	行政运行	36,614.29	36,614.29					
20402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8,773.48	8,773.48					
2040219	信息化建设	2,700.00	2,700.00					
2040220	执法办案	1,013.47	1,013.47					
2040221	特别业务	3.00	3.00					
2040222	特勤业务	282.00	282.00					
2040250	事业运行	832.80	832.80					
2040299	其他公安支出	3,002.62	3,002.62					
205	教育支出	105.07	105.07					
20508	进修及培训	105.07	105.07					
2050803	培训支出	105.07	105.07					

项 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145.50	5,145.5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4,853.81	4,853.81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235.87	3,235.87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617.94	1,617.94					
20808	抚恤	291.69	291.69					
2080801	死亡抚恤	288.69	288.69					
2080802	伤残抚恤	3.00	3.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268.07	2,268.07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268.07	2,268.07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428.20	1,428.2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30.89	30.89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808.97	808.97					
212	城乡社区支出	9,180.98	9,180.98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9,180.98	9,180.98					
2120899	其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9,180.98	9,180.98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434.42	2,434.42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434.42	2,434.42					

项 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 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 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434.42	2,434.42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支出决算表

部门：枣庄市公安局

公开 03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 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 次		1	2	3	4	5	6
合 计		72,718.16	47,346.22	25,371.94			
204	公共安全支出	53,573.65	37,447.32	16,126.33			
20402	公安	53,573.65	37,447.32	16,126.33			
2040201	行政运行	36,614.52	36,614.52				
20402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8,773.48		8,773.48			
2040219	信息化建设	2,740.00		2,740.00			
2040220	执法办案	1,172.71		1,172.71			
2040221	特别业务	3.00		3.00			
2040222	特勤业务	282.00		282.00			
2040250	事业运行	832.80	832.80				
2040299	其他公安支出	3,155.14		3,155.14			
205	教育支出	105.07	40.44	64.63			
20508	进修及培训	105.07	40.44	64.63			
2050803	培训支出	105.07	40.44	64.63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 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 次		1	2	3	4	5	6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145.50	5,145.5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4,853.81	4,853.81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 费支出	3,235.87	3,235.87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 出	1,617.94	1,617.94				
20808	抚恤	291.69	291.69				
2080801	死亡抚恤	288.69	288.69				
2080802	伤残抚恤	3.00	3.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268.07	2,268.07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268.07	2,268.07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428.20	1,428.2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30.89	30.89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808.97	808.97				
212	城乡社区支出	9,180.98		9,180.98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 支出	9,180.98		9,180.98			
2120899	其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 安排的支出	9,180.98		9,180.98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444.90	2,444.9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444.90	2,444.90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 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 次		1	2	3	4	5	6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444.90	2,444.9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枣庄市公安局

公开 04 表
金额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63,174.72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9,180.98	二、外交支出	34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三、国防支出	35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53,573.65	53,573.65		
	5		五、教育支出	37	105.07	105.07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5,145.50	5,145.5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2,268.07	2,268.07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9,180.98		9,180.98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收 入			支 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2,444.90	2,444.9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本年收入合计	27	72,355.70	本年支出合计	59	72,718.16	63,537.18	9,180.98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362.64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0.19	0.19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362.64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63				
总计	32	72,718.34	总计	64	72,718.34	63,537.36	9,180.98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部门：枣庄市公安局

公开 05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 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 次		1	2	3
合 计		63,537.18	47,346.22	16,190.96
204	公共安全支出	53,573.65	37,447.32	16,126.33
20402	公安	53,573.65	37,447.32	16,126.33
2040201	行政运行	36,614.52	36,614.52	
20402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8,773.48		8,773.48
2040219	信息化建设	2,740.00		2,740.00
2040220	执法办案	1,172.71		1,172.71
2040221	特别业务	3.00		3.00
2040222	特勤业务	282.00		282.00
2040250	事业运行	832.80	832.80	
2040299	其他公安支出	3,155.14		3,155.14
205	教育支出	105.07	40.44	64.63
20508	进修及培训	105.07	40.44	64.63

项 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 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 次		1	2	3
2050803	培训支出	105.07	40.44	64.63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145.50	5,145.5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4,853.81	4,853.81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235.87	3,235.87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617.94	1,617.94	
20808	抚恤	291.69	291.69	
2080801	死亡抚恤	288.69	288.69	
2080802	伤残抚恤	3.00	3.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268.07	2,268.07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268.07	2,268.07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428.20	1,428.2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30.89	30.89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808.97	808.97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444.90	2,444.9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444.90	2,444.9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444.90	2,444.9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部门：枣庄市公安局

公开 06 表
金额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1	工资福利支出	41,737.73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4,444.65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101	基本工资	9,897.48	30201	办公费	120.20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102	津贴补贴	15,492.41	30202	印刷费	48.78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0103	奖金	1,840.72	30203	咨询费	1.05	30703	国内债务发行费用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204	手续费	0.09	30704	国外债务发行费用	
30107	绩效工资	192.30	30205	水费	16.91	310	资本性支出	14.3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3,293.71	30206	电费	145.94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1,644.34	30207	邮电费	17.33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26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482.78	30208	取暖费	108.98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808.98	30209	物业管理费	187.49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15.26	30211	差旅费	81.77	31006	大型修缮	
30113	住房公积金	2,663.36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14	医疗费		30213	维修（护）费	6.76	31008	物资储备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4,306.39	30214	租赁费	1.55	31009	土地补偿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149.54	30215	会议费	6.01	31010	安置补助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301	离休费	0.62	30216	培训费	33.57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0302	退休费	109.09	30217	公务接待费	6.21	31012	拆迁补偿	
30303	退职(役)费	8.85	30218	专用材料费	37.67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11.04
30304	抚恤金	303.14	30224	被装购置费	11.56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305	生活补助	354.27	30225	专用燃料费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306	救济费		30226	劳务费	1,644.05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227	委托业务费	35.17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308	助学金		30228	工会经费	217.14	312	对企业补助	
30309	奖励金	337.06	30229	福利费	14.23	31201	资本金注入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30.15	31203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1,506.97	31204	费用补贴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6.51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1.83	31205	利息补贴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63.26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399	其他支出	
						39906	赠与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9999	其他支出	
人员经费合计		42,887.27	公用经费合计					4,458.95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部门：枣庄市公安局

公开 07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预 算 数						决 算 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 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 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维护 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维护 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52.10		1,328.00	766.00	562.00	24.10	1,323.84		1,317.63	763.37	554.27	6.21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年初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部门：枣庄市公安局

公开 08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年初结转 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 和结余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 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 次		1	2	3	4	5	6
合 计			9,180.98	9,180.98		9,180.98	
212	城乡社区支出		9,180.98	9,180.98		9,180.98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 排的支出		9,180.98	9,180.98		9,180.98	
2120899	其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 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9,180.98	9,180.98		9,180.98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部门：枣庄市公安局

公开 09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 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 次		1	2	3
合 计				

注：本部门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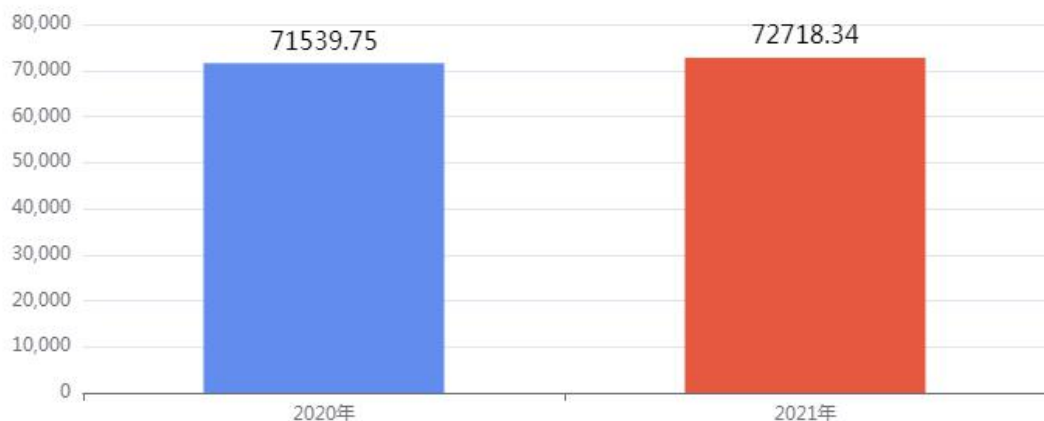
第三部分

2021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1年度收、支总计72,718.34万元。与2020年度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1,178.59万元，增长1.65%，主要是一般公共和政府性基金财政收入增加，公共安全支出、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卫生健康支出、城乡社区支出等各项支出增加。具体为民警职级晋升，工资福利支出增加，各项社会保障就业和卫生健康支出亦随之增加；精神文明奖金支出增加；信息化建设支出和强制戒毒所建设项目支出增加。

图1：收入支出决算变动情况
(单位：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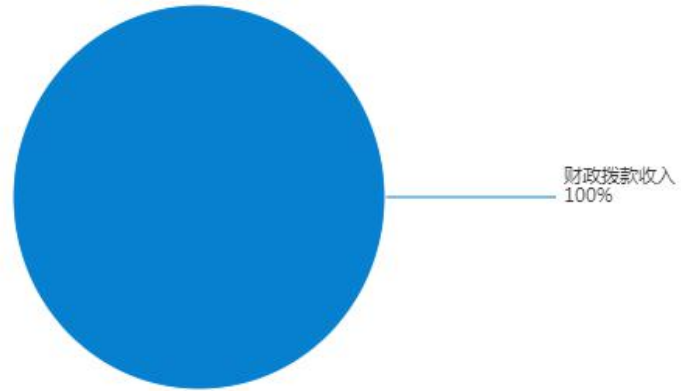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一) 收入决算结构情况

本年收入合计72,355.7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72,355.7万元，占100%。

图2：本年收入构成情况



（二）收入决算具体情况

1、财政拨款收入 72,355.7 万元。与 2020 年度相比，增加 1,202.23 万元，增长 1.69%，主要是民警职级晋升，工资福利收入增加，各项社会保障就业和卫生健康亦随之增加；精神文明奖金收入增加；信息化建设支出和强制戒毒所建设项目收入增加。

2、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一致。

3、事业收入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一致。

4、经营收入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一致。

5、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一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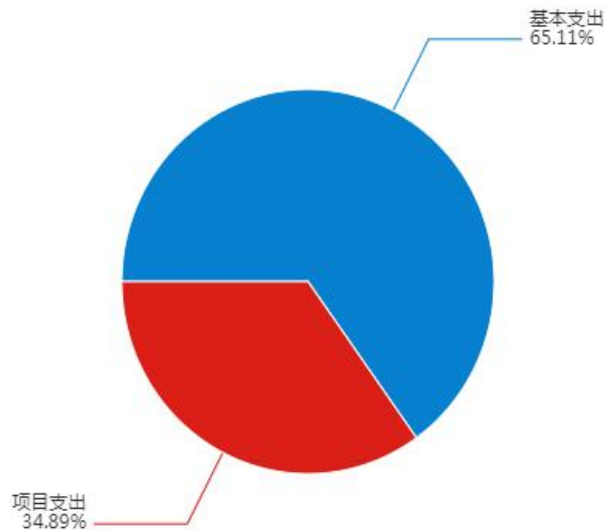
6、其他收入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一致。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本年支出合计 72,718.16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47,346.22 万元，占 65.11%；项目支出 25,371.94 万元，占 34.89%。

图3：本年支出构成情况



（二）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1、基本支出 47,346.22 万元。与 2020 年度相比，增加 2,743.1 万元，增长 6.15%，主要是民警职级晋升，工资福利支出增加，各项社会保障就业和卫生健康支出亦随之增加；精神文明奖金支出增加。

2、项目支出 25,371.94 万元。与 2020 年度相比，减少 1,202.05 万元，下降 4.52%，主要是交警支队、看守所项目建设和设备购置减少。

3、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一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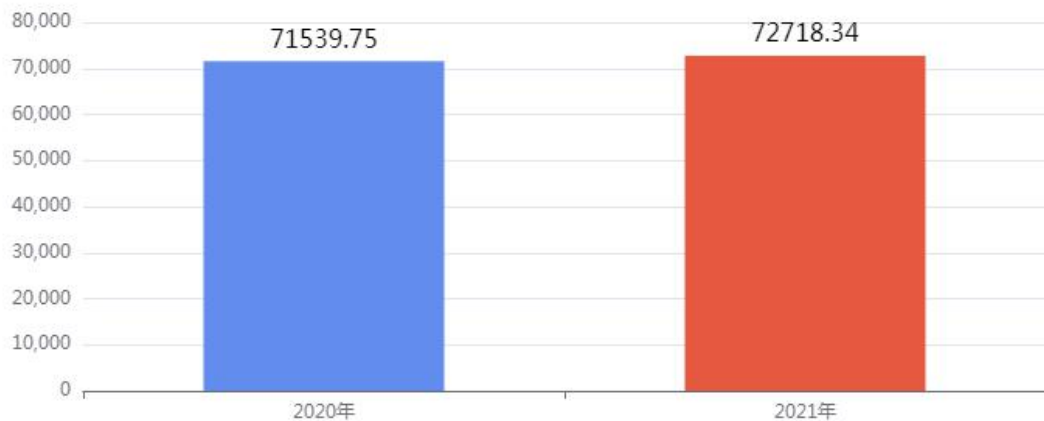
4、经营支出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一致。

5、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一致。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1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 72,718.34 万元。与 2020 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增加 1,178.59 万元，增长 1.65%，主要是一般公共和政府性基金财政收入增加，公共安全支出、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卫生健康支出、城乡社区支出等各项支出增加。具体为民警职级晋升，工资福利支出增加，各项社会保障就业和卫生健康支出亦随之增加；精神文明奖金支出增加；信息化建设支出和强制戒毒所建设项目支出增加。

图4：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
(单位：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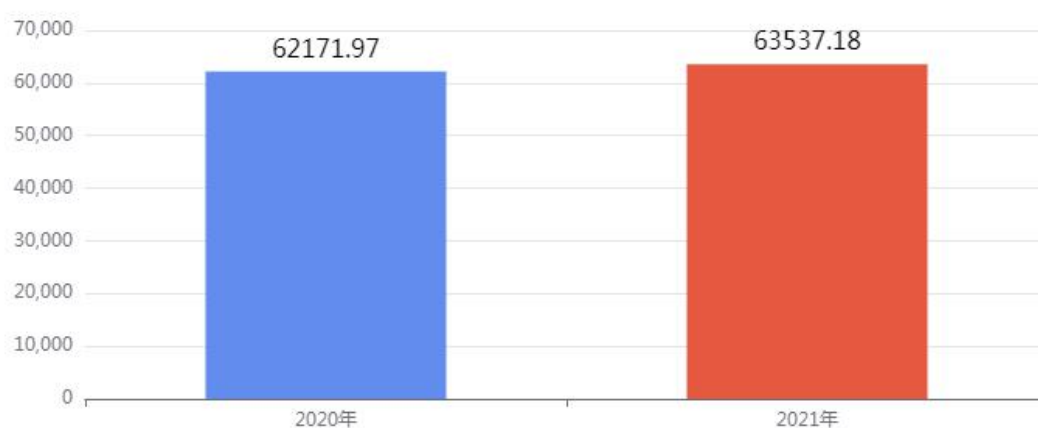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63,537.18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87.37%。与 2020 年度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增加 1,365.21 万元，增长 2.2%，主要是公共安全支出、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卫生健康支出等各项支出增加。具体为民警职级晋升，工资福利支出增加，各项社会保障就业和卫生健康支出亦随之增加；精神文明奖金支出增加。

图5：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变动情况
(单位：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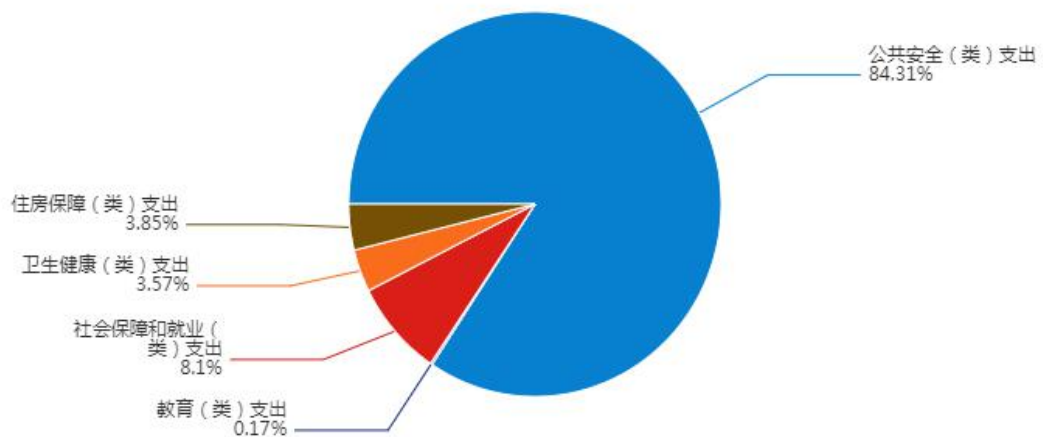


(二)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63,537.18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公共安全（类）支出 53,573.65 万元，占 84.31%；教育（类）支出 105.07 万元，占 0.17%；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5,145.5 万元，占 8.1%；卫生健康（类）支出 2,268.07 万元，占 3.57%；住房保障（类）支出 2,444.9

万元，占 3.85%。

图6：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



(三)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63,174.72 万元，支出决算为 63,537.1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57%。与年初预算基本持平。其中：

1、公共安全支出(类)公安(款)行政运行(项)。年初预算为 36,614.29 万元，支出决算为 36,614.5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与年初预算基本持平。

2、公共安全支出(类)公安(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年初预算为 8,773.48 万元，支出决算为 8,773.4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与年初预算基本持平。

3、公共安全支出(类)公安(款)信息化建设(项)。年

初预算为 2,700 万元，支出决算为 2,74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1.48%。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交警支队信息化建设年初结转 40 万元，年末无结余。

4、公共安全支出（类）公安（款）执法办案（项）。年初预算为 1,013.47 万元，支出决算为 1,172.7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15.71%。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市局机关执法办案项目年初结转结余 159.24 万元，年末无结余。

5、公共安全支出（类）公安（款）特别业务（项）。年初预算为 3 万元，支出决算为 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与年初预算基本持平。

6、公共安全支出（类）公安（款）特勤业务（项）。年初预算为 282 万元，支出决算为 28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与年初预算基本持平。

7、公共安全支出（类）公安（款）事业运行（项）。年初预算为 832.8 万元，支出决算为 832.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与年初预算基本持平。

8、公共安全支出（类）公安（款）其他公安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3,002.62 万元，支出决算为 3,155.1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5.08%。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市局机关执法办案项目年初结转结余 159.24 万元，年末无结余。

9、教育支出（类）进修及培训（款）培训支出（项）。年

初预算为 105.07 万元，支出决算为 105.0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与年初预算基本持平。

10、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3,235.87 万元，支出决算为 3,235.8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与年初预算基本持平。

11、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1,617.94 万元，支出决算为 1,617.9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与年初预算基本持平。

1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死亡抚恤(项)。年初预算为 288.69 万元，支出决算为 288.6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与年初预算基本持平。

13、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伤残抚恤(项)。年初预算为 3 万元，支出决算为 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与年初预算基本持平。

14、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年初预算为 1,428.2 万元，支出决算为 1,428.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与年初预算基本持平。

15、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年初预算为 30.89 万元，支出决算为 30.89 万

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与年初预算基本持平。

16、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年初预算为 808.97 万元，支出决算为 808.9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与年初预算基本持平。

17、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年初预算为 2,434.42 万元，支出决算为 2,444.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43%。与年初预算基本持平。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 47,346.22 万元，包括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支出具体情况如下：

人员经费 42,887.27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退职（役）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奖励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等。

公用经费 4,458.95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被装购置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

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税金及附加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公务用车购置等。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1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年初预算为1,352.1万元，支出决算为1,323.84万元，比年初预算减少28.26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7.91%，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贯彻落实政府“过紧日子”要求，规范“三公经费”管理使用，严格控制“三公”经费支出。

（二）“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1、因公出国（境）费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0万元，与2021年预算基本持平，年初无预算。全年支出涉及因公出国（境）团组0个，累计0人次。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年初预算为1,328万元，支出决算为1,317.63万元，比年初预算减少10.37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9.22%，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交警支队、市人民警察训练中心严格控制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经费支出。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763.37万元，2021年枣庄市公安局、

枣庄市公安局交通巡逻警察支队等单位使用财政拨款购置公务用车 38 辆。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554.27 万元，主要是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的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枣庄市公安局、枣庄市公安局交通巡逻警察支队、枣庄市看守所、枣庄市公安局枣西分局、枣庄市人民警察训练中心等单位财政拨款开支运行维护费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434 辆。

3、公务接待费年初预算为 24.1 万元，支出决算为 6.21 万元，比年初预算减少 17.8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25.77%，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市公安局本级、交通巡逻警察支队厉行节约，反对浪费，严格公务接待标准和接待数量，减少公务接待经费开支。其中：

国内接待费 6.21 万元，主要用于外省、外市公安机关人员来枣交流学习活动及业务检查指导活动的公务接待费用，共计接待 74 批次、488 人次（含外事接待 0 批次、0 人次）；

国（境）外接待费 0 万元，共计接待 0 批次、0 人次。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年初结转和结余 0 万元，本年收入 9,180.98 万元，本年支出 9,180.98 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 0 万元。支出具体情况如下：

(一)城乡社区支出(类)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款)其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项)。年初预算为9,180.98万元,支出决算为9,180.98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与年初预算基本持平。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没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十、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1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4,403.78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减少55.19万元,下降1.24%,主要原因是贯彻市委市政府“过紧日子”要求,厉行节约,压减机关运行各项经费支出。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1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9,101.01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7,214.07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652.69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1,234.25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4,814.61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52.9%,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1,444.25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15.87%。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44.25%,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金额的96.42%,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73.39%。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共有车辆 434 辆，其中，符合规定领导干部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5 辆、应急保障用车 1 辆、执法执勤用车 251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71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106 辆，其他用车主要是交警支队驾驶员考试用车；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22 台（套）；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32 台（套）。

十一、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枣庄市公安局按照“谁用款、谁评价”的原则，组织所属单位对 2021 年度市级预算项目支出进行全面自评，涵盖项目 68 个；涉及预算资金 25,371.94 万元，占部门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100%。

组织开展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涉及预算资金 72,718.16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 72,718.76 万元。

组织对警用摩托车购置等 1 个项目开展了部门评价，涉及预算资金 150 万元。其中，对警用摩托车购置等项目分别委托山东中宇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等第三方机构开展评价。

（二）项目绩效自评结果。枣庄市公安局 2021 年度市级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的 68 个项目中，67 个项目自评等级为优，1 个项目自评等级为良。从自评情况看，项目支出绩效管

理的重视程度进一步提升，大部分项目有序开展，执行和完成情况较好，资金使用比较规范，但也存在部分项目产出指标低于预期、项目实施进展慢等问题。

今年在部门决算中反映了 2021 年度所有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结果，以及警用摩托车购置、执法执勤车辆购置、救助办运行费等 5 个项目的绩效自评表。

1、警用摩托车购置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 93.78 分。全年预算数为 150 万元，执行数为 15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2021 年枣庄市公安局警用摩托车购置项目资金使用绩效达到既定目标，发挥了财政专项资金对于完善公安系统基础条件建设，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全面深化公安改革的重要内容，是深化平安枣庄建设的有力保障，对于全面推广警种联动、警保联控、警民联防和“情指行”一体化建设，推动社会治理能力现代化建设向新台阶迈进有着积极意义。

2、执法执勤车辆购置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 93.8 分。全年预算数为 340 万元，执行数为 34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2021 年枣庄市公安局执法执勤车辆购置项目资金使用绩效达到既定目标，提升市局执法执勤车辆车况，保障用车安全，促进公安工作开展。

3、执勤执法及考试车辆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98分。全年预算数为198万元，执行数为198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推动了交警执勤执法装备建设，提升了道路管理水平。

4、救助办运行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98分。全年预算数为50万元，执行数为50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推动了事故处理救助工作规范化开展，保障需要救助群众得到及时救助。

5、装备设备及信息化建设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99.2分。全年预算数为73.92万元，执行数为73.92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完成省厅的要求，保障工作正常运转效果显著。

2021年度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情况汇总表和市级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详见“第五部分 附件”。

（三）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结果。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结果为84.76分，等级为良。从自评情况来看，2021年市公安局部门2021年度预算收入为67752.40万元，预算支出为67752.40万元，其中基本支出45209.40万元，项目支出

22543.00 万元。部门决算收入 72718.34 万元，决算支出为 72718.34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47346.22 万元，项目支出 25371.94 万元。为进一步规范物资、服务采购程序，建立和完善政府采购工作运行机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枣庄市财政局关于加强预算单位政府采购内部控制管理工作的通知》（枣财采〔2021〕12号）等法律法规及文件精神，公安局制定了《内控管理制度》，部门在履职过程中，能够严格按照制度规范执行。扎实推进信访突出问题治理、信访积案化解和“人民满意信访窗口”创建活动。推动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常态化，加强新型犯罪研究作战中心建设，严打严重暴力犯罪和打击跨境赌博等行动，依法严打破坏森林和野生动植物资源犯罪。推进新一代公安信息网、无人机队建设，做实智能交通、智慧安防小区等末梢感知“神经元”，努力在智慧监管、智慧政工、智慧基层所队等领域取得新突破。枣庄市公安局 2021 年计划开展社会治安起底式“大清查”行动，智慧安防小区建设覆盖率达到 60% 以上；坚决打好守护平安攻坚战，侦办案件破案率达到 90% 以上，刑事案件结案率达到 100%，信访积案化解率达到 100%，诉讼、复议审批工作完成率达 100%，案件出警及时率达 100%；推动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常态化，加大宣传力度，社会治安宣传活动完成率达 100%；加强出入境管理，境外人员身份审核率达 100%；

实施数据赋能提升行动，公安部门信息数据准确率达 100%，赢得社会公众对公安局机关工作的信任，进一步维护社会治安秩序，保护公民的人身安全、人身自由和合法财产，保护公共财产，预防、制止和惩治违法犯罪活动。

1、部门整体绩效方面，部门年度绩效目标采集表指标名称与指标值设置不合理，指标没有挑战性和可衡量性。

2、资金资源配置方面，部门政府采购预算编制不够严谨，2021 年政府采购预算资金 10012 万元，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组合计算，政府采购预算资金为 11060 万元，与年初预算资金不符。

3、管理效率方面，部门预算执行方面有待提高，预算执行刚性约束不够，“三公”经费及培训费、会议费变动率过大。

4、履职效能方面，由于积案取证较为困难，信访积案化解率为 91.4%，未达到 100%。但整体重点履职工作带来的社会效益较显著，社会公众满意度较高。

部门整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1、深化“百万警进千万家家”活动和信访突出问题专项治理，系统摸排影响社会稳定的风险隐患，持续抓好重点群体源头稳控，调处矛盾纠纷 11 万起，信访积案化解率达 91.4%。

2、常态化推进扫黑除恶专项斗争，成功侦办李绍彬涉黑案。重拳打击各类违法犯罪，连续 9 年命案现案全破，禁毒“十项主要战果”完成率达到 126.9%，打击跨境赌博、打击食药环森犯罪等工作实现新突破。开展“无诈”社区(村居、单位)创建活动，建成新型犯罪研究作战中心，

无涉众型经济犯罪社区(村居)创建率达到 93.6%。3、围绕激发市场主体活力、方便群众生产生活,不断深化公安“放管服”改革,出台公安交管部门服务优化营商环境 9 项措施,推广车驾管、户籍、出入境等公安政务服务事项“网上办掌上办”“刷脸办”,会同卫健部门推出“出生一件事”联办服务,服务保障经济社会发展水平进一步提高。4、以能力达标、数据建模、联合创新等为载体,提升全警大数据基本应用和深度应用能力。推进智能感知设备、智能办案场所、智能警务终端、智能服务平台、智能考核系统建设应用,努力在智慧监管、智慧政工、智慧基层所队等领域取得新突破。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1、部门整体绩效目标设置的指标值不规范,部门所设立的年度整体绩效指标能够细化到日常工作中,但指标设置均未量化,不具备挑战性,指标值设置不充分。根据资料分析,部门设置的指标值均用“100%”衡量,如:“治安宣传工作完成率”指标值为“100%”,“治安案件出警率”指标值为“100%”,“看守所检查任务完成率”指标值为“100%”,指标名称设置不恰当,未能设置结果性指标,无法充分体现履职效益,指标值设置不具有挑战性。2、个别政府采购项目预算未及时调整,2021 年局机关政府采购预算资金 10012 万元,用于采购戒毒所建设、党建教育基地建设、物业管理、特警炊事车辆购置、看守所墙面粉刷工程、专用设备购置、警用摩托车购置、网

络运行维护、网络节点管控以及信息化建设等。评价组根据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组合计算，政府采购预算资金为 11060 万元，与年初预算资金不符，个别政府采购项目预算未及时调整。3、信访积案化解率未达到计划标准，近年来，枣庄市公安局深化“百万警进千万家”活动和信访突出问题专项治理，系统摸排影响社会稳定的风险隐患。《市公安局 2021 年工作总结》中，信访积案化解率达 91.4%，由于积案部分线索取证困难，化解率未达到 100%。下一步改进措施：1、合理设置绩效指标值，完善成果内容，主管部门根据部门职责及本年度工作计划，设置完整的绩效绩效目标，指标设置重点关注履职效能，确保绩效目标涵盖全年工作要点，不存在缺项、漏项。结合政策文件要求及项目历史实际完成情况设置合理、可衡量的绩效指标及目标值，对无历史值的项目说明原因，为当年工作目标提供参考依据。2、完善部门政府采购预算编制，做到应编尽编，落实《关于加强预算单位政府采购内部控制管理工作的通知》，按照“分事行权、分岗设权、分级授权”工作要求，建立健全制度和机制、完善规范措施和流程，形成依法合规、运转高效、风险可控、问责严格的政府采购内部运转和控制制度机制，实现政府采购内部权力运行的有效制约，加强采购项目绩效申报表资金与采购预算资金匹配程度。3、加强执法质量建设，完善接报案登记、受立案审查程序和结果告知制度，落实办理刑

事案件“两统一”工作机制，推动与检察机关建立常态化刑事办案协作配合机制。持续开展警情清零、积案清仓“执法双清”活动，深入推进行政案件快速办理、轻微刑事案件“刑拘直诉”工作，探索实行执法办案积分制等质效并重的考评模式，建立以执法质量为中心的绩效评价体系。严格执行防止干预司法“三个规定”，落实办案质量终身责任制和错案责任倒查问责制。

（四）部门评价项目绩效评价结果。警用摩托车购置项目，绩效评价综合得分为 92.33 分，等级为优。

部门评价报告详见“第五部分 附件”。

（五）财政评价项目绩效评价结果。本部门没有向市人大常委会报告的财政评价项目。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本年度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二、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三、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包括事业单位收到的财政专户实际核拨的教育收费等。

四、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六、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上级补助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等以外的各项收入。

七、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按照预算管理要求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收支差额的金额。

八、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九、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缴纳的所得税以及从非财政

拨款结余或经营结余中提取的各类结余。

十、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未全部执行或未执行，结转到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十一、基本支出：指单位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

十二、项目支出：指单位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支出之外发生的各项支出。

十三、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四、“三公”经费：指单位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五、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

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六、公共安全支出（类）公安（款）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十七、公共安全支出（类）公安（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十八、公共安全支出（类）公安（款）信息化建设（项）：反映各级公安机关用于非涉密的信息网络建设和运行维护相关支出。

十九、公共安全支出（类）公安（款）执法办案（项）：反映公安机关从事行政执法、刑事司法及侦查办案等相关活动的支出。

二十、公共安全支出（类）公安（款）特别业务（项）：反映公安机关开展特别业务工作的相关支出。

二十一、公共安全支出（类）公安（款）特勤业务（项）：反映公安特勤部门开展特勤工作、执行安全保卫任务的支出。

二十二、公共安全支出（类）公安（款）事业运行（项）：反映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不包括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

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后勤服务中心、医务室等附属事业单位。

二十三、公共安全支出(类)公安(款)其他公安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公安方面的支出。

二十四、教育支出(类)进修及培训(款)培训支出(项):反映各部门安排的用于培训的支出。教育部门的师资培训,党校、行政学院等专业干部教育机构的支出,以及退役士兵、转业士官的培训支出,不在本科目反映。

二十五、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二十六、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实际缴纳的职业年金支出。

二十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死亡抚恤(项):反映按规定用于烈士和牺牲、病故人员家属的一次性和定期抚恤金以及丧葬补助费。

二十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伤残抚恤(项):反映按规定用于伤残人员的抚恤金和按规定开支的各种伤残补助费。

二十九、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

行政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下同）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三十、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事业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待遇的医疗经费。

三十一、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公务员医疗补助经费。

三十二、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三十三、城乡社区支出（类）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款）其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项）：反映土地出让收入用于其他方面的支出。不包括市县级政府当年按规定用土地出让收入向中央和省级政府缴纳的新增建设用地土地有偿使用费的支出。

第五部分

附 件

2021 年度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情况汇总表

部门：枣庄市公安局

序号	项目名称	资金使用单位	自评得分	自评等级
枣庄市公安局枣西分局				
1	被装购置费	枣庄市公安局枣西分局	90	优
2	网络及通讯费	枣庄市公安局枣西分局	96.25	优
3	维修（护）费	枣庄市公安局枣西分局	96.97	优
4	物业管理费	枣庄市公安局枣西分局	97	优
5	执法办案费	枣庄市公安局枣西分局	97.67	优
6	装备设备及信息化建设	枣庄市公安局枣西分局	99.2	优
7	宣传印刷费	枣庄市公安局枣西分局	94.04	优
8	车辆购置	枣庄市公安局枣西分局	100	优
枣庄市看守所				
1	化粪池清理、监区保洁	枣庄市看守所	99	优
2	太阳能维保	枣庄市看守所	99.44	优
3	武警经费	枣庄市看守所	99.44	优
4	在押人员用水电	枣庄市看守所	94.5	优
5	一体化采集设备	枣庄市看守所	99.44	优

枣庄市人民警察训练中心				
1	物业管理费	枣庄市人民警察训练中心	97.5	优
2	离退休干部组织工作经费	枣庄市人民警察训练中心	98	优
3	电教化教室建设经费	枣庄市人民警察训练中心	96.5	优
4	警务实战技能培训	枣庄市人民警察训练中心	97	优
枣庄市公安局交通巡逻警察支队				
1	救助办运行费	枣庄市公安局交通巡逻警察支队	98	优
2	被装购置费	枣庄市公安局交通巡逻警察支队	91.5	优
3	高速支队运行费	枣庄市公安局交通巡逻警察支队	90	优
4	维修（护）费	枣庄市公安局交通巡逻警察支队	93.4	优
5	邮电费	枣庄市公安局交通巡逻警察支队	93	优
6	车驾管“放、管、服”项目	枣庄市公安局交通巡逻警察支队	93	优
7	离退休干部党组织运行费	枣庄市公安局交通巡逻警察支队	92	优
8	道路交通管理	枣庄市公安局交通巡逻警察支队	90	优
9	教考场运行费	枣庄市公安局交通巡逻警察支队	93	优
10	网络运行维护费	枣庄市公安局交通巡逻警察支队	80	良
11	执勤执法及考试车辆购置	枣庄市公安局交通巡逻警察支队	98	优
12	高速支队建设	枣庄市公安局交通巡逻警察支队	91	优
13	专用设备购置	枣庄市公安局交通巡逻警察支队	92.9	优

14	道路交通安全宣传支出	枣庄市公安局交通巡逻警察支队	92	优
15	电 费	枣庄市公安局交通巡逻警察支队	94.25	优
16	物业管理费	枣庄市公安局交通巡逻警察支队	91	优
17	委托业务费	枣庄市公安局交通巡逻警察支队	90	优
18	水 费	枣庄市公安局交通巡逻警察支队	90	优
19	差 旅 费	枣庄市公安局交通巡逻警察支队	92	优
20	专用材料费	枣庄市公安局交通巡逻警察支队	94	优
21	交通管理业务支出	枣庄市公安局交通巡逻警察支队	92	优
本级支出项目绩效自评				
枣庄市公安局				
1	人民警察服装费	枣庄市公安局	96.13	优
2	食药环侦支队业务经费	枣庄市公安局	91.78	优
3	反恐经费	枣庄市公安局	91.89	优
4	牺牲民警父母慰问金	枣庄市公安局	96.89	优
5	维稳经费	枣庄市公安局	91.44	优
6	户政管理经费	枣庄市公安局	93.18	优
7	离退休干部工作经费	枣庄市公安局	93.78	优
8	特警经费	枣庄市公安局	91.17	优
9	戒毒所建设经费	枣庄市公安局	90.18	优

10	经济犯罪侦查经费	枣庄市公安局	91.78	优
11	网络运行及维护	枣庄市公安局	92.77	优
12	治安管理经费	枣庄市公安局	93.78	优
13	刑事侦查经费	枣庄市公安局	92.56	优
14	日常零星维修工程	枣庄市公安局	91.15	优
15	办公经费	枣庄市公安局	93.45	优
16	行动技术侦查经费	枣庄市公安局	93.17	优
17	党建教育基地建设	枣庄市公安局	90.66	优
18	网络侦控管理经费	枣庄市公安局	91.11	优
19	应急处突装备购置	枣庄市公安局	91.50	优
20	物业管理费	枣庄市公安局	91.60	优
21	水电暖气费	枣庄市公安局	91.80	优
22	出入境管理经费	枣庄市公安局	91.78	优
23	看守所墙面粉刷工程	枣庄市公安局	90.07	优
24	警用摩托车购置	枣庄市公安局	93.78	优
25	特警炊事车	枣庄市公安局	91.12	优
26	网络节点管控	枣庄市公安局	90.78	优
27	执法执勤车辆购置	枣庄市公安局	93.80	优
28	信息化建设	枣庄市公安局	91.08	优

29	禁毒缉私经费	枣庄市公安局	92.47	优
30	专用设备购置	枣庄市公安局	92.30	优

注：1. “资金使用单位”为具体使用资金的机关本级或下级单位；

2. 自评等级：自评得分在 90（含）-100 为“优”，80（含）-90 为“良”，60（含）-80 为“中”，60 分以下为“差”；

3. 表格中两部分的项目总数应与“1、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开展情况”“2、项目绩效自评结果”中表述的自评项目数量保持一致。如因项目涉密等原因造成项目数量不一致，需说明。

市级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1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执勤执法及考试车辆购置		主管单位		[140]枣庄市公安局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10分)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A)	全年执行数 (B)	分值	执行率 (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98	198	198	10	100.00%	10.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98	198	198	-	100.00%	-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0	0	0	-	-	-	
年初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购置执勤执法车辆数量 11 辆，符合车辆执勤执法和考试工作要求。				通过项目的实施，推动了交警执勤执法装备建设，提升了道路交通管理水平，工作人员及群众满意度 98%。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A)	实际完成指标值 (B)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年度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50分)	数量指标	购置执勤执法车辆数量	11 辆	11 辆	15	15	
		质量指标	车辆执勤执法和考试工作要求	符合	符合	10	10	
		时效指标	保证路面勤务和考试工作开展的及时性	及时	及时	10	10	
			项目完成时间	12月31日前	12月31日前	5	5	
		成本指标	更新车辆所需费用	198 万元	198 万元	10	10	
	效益指标 (30分)	社会效益指标	推动交警执勤执法装备建设，提升道路交通管理水平	效益显著	效益显著	15	15	
		可持续影响指标	完善交警装备，提升道路执勤执法水平	效益显著	效益显著	15	15	
	满意度指标 (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	工作人员及群众满意度	100%	80%	10	8	经调查工作人员及群众满意度为 80%
	总分		98					

市级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1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救助办运行费		主管单位		[140]枣庄市公安局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A)	全年执行数 (B)	分值	执行率 (B/A)	得分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10分)	年度资金总额	50	50	50	10	100.00%	10.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50	50	50	-	100.00%	-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0	0	0	-	-	-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保障基层大队救助站办公秩序正常运行 8 处，救助人数 300 人，保障需要救助群众及时得到救助。		通过项目的实施，推动了事故处理救助工作规范化开展，保障需要救助群众得到及时救助，办案民警以及群众满意度 80%。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A)	实际完成指标值 (B)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年度绩效指标 (50分)	产出指标 (50分)	数量指标	保障基层大队救助站办公秩序正常运行	8 处	8 处	10	10	
			救助人数	300 人	300 人	5	5	
		质量指标	事故救助规范性	规范	规范	15	15	
		时效指标	救助困难事故当事人时间	12 月 31 日前	12 月 31 日前	10	10	
	成本指标	保障事故救助办运行成本	50 万元	50 万元	10	10		
	效益指标 (30分)	社会效益指标	推动事故处理救助工作规范化开展	效益显著	效益显著	15	15	
		可持续影响指标	保障需要救助群众及时得到救助	效益显著	效益显著	15	15	
	满意度指标 (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办案民警以及群众满意度	100%	80%	10	8	经调查办案民警以及群众满意度为 80%
	总分		98					

市级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1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装备设备及信息化建设			主管单位	[140]枣庄市公安局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10分)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A)	全年执行数 (B)	分值	执行率 (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74	73.92	73.92	10	100.00%	10.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74	73.92	73.92	-	100.00%	-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0	0	0	-	-	-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LED 大屏 1 套，网线、铺设热点 WiFi，1 批次，购置刑侦技侦设备 1 批次，监控系统 1 套，完成省厅要求，保障正常工作。			通过项目的实施，完成省厅的要求，保障工作正常运转效果显著，使用民警满意程度 100%。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A)	实际完成 指标值 (B)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 析及改进措 施
年度 绩效 指标	产出 指标 (50分)	数量指标	LED 大屏	1 套	1 套	3	3	
			网线、铺设热点 WiFi	1 套	1 套	3	3	
			购置武器装备	1 批次	1 批次	3	3	
			购置刑侦技侦设备	1 批次	1 批次	3	3	
			监控系统	1 套	1 套	3	3	
		质量指标	保障日常工作使用，运行无故障	保障	保障	5	5	
			设备购置合格率	100%	100%	5	5	
	验收通过率合格率		100%	100%	5	5		
	时效指标	供货及安装时间	12 月 31 日前	12 月 31 日前	10	10		
	成本指标	装备购置成本	74 万元	73.92 万元	10	10		
效益 指标 (30分)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办案效率	效益显著	效益显著	5	5		
		保障工作正常运转效果显著	效益显著	效益显著	10	10		
		完成省厅要求，保障工作正常效果显著	效益显著	效益显著	5	5		
	可持续影响指标	提升办公办案效率	有效提升	有效提升	10	10		
满意度 指标 (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 指标	使用民警满意程度	100%	92%	10	9.2	经调查满意度为 92%	
总分		99.2						

市级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1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警用摩托车购置			主管单位		[140]枣庄市公安局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10分)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A)	全年执行数 (B)	分值	执行率 (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50	150	150	10	100.00%	10.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50	150	150	-	100.00%	-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0	0	0	-	-	-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摩托车购置数量 20 辆，摩托车符合国家车辆安全技术标准率 100%，提升公安队伍灵活性。			完成摩托车购置数量 20 辆，摩托车符合国家车辆安全技术标准率 100%，提升了公安队伍灵活性，人民群众满意度 88%。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A)	实际完成指标值 (B)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年度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50分)	数量指标	摩托车购置数量	20 辆	20 辆	15	15		
		质量指标	摩托车符合国家车辆安全技术标准率	100%	100%	10	10		
			警用摩托车车辆质量达标情况	优	优	5	5		
		时效指标	满足铁骑警队的装备需求	12月31日前	12月31日前	10	10		
	成本指标	摩托车购置成本	150 万元	150 万元	10	10			
	效益指标 (30分)	社会效益指标	打击各类违法犯罪，维护社会稳定	效益显著	效益显著	15	12	摩托车配置方面仍然存在“供不应求”情况，公安队伍基层战斗力有待提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提升公安队伍灵活性	效益显著	效益显著	15	12	应急处突能力，公安队伍灵活性需进一步提升。	
满意度指标 (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人民群众满意度	90%	88%	10	9.78	经调查满意度为 88%		
总分		93.78							

市级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1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执法执勤车辆购置		主管单位		[140]枣庄市公安局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10分)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340	340	340	10	100.00%	10.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340	340	340	-	100.00%	-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0	0	0	-	-	-	
年初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购置执法执勤车辆 20 辆，购置车辆质量合格率 100%，提升市局执法执勤用车车况，保障用车安全。				通过项目实施，提升市局执法执勤用车车况，保障用车安全，促进公安工作开展，办案民警满意度 98%。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A)	实际完成指标值(B)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年度绩效指标 (50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购置执法执勤车辆	20 辆	20 辆	15	15	
		质量指标	购置车辆质量合格率	100%	100%	15	15	
		时效指标	购置车辆时间	12 月 31 日前	12 月 31 日前	10	10	
		成本指标	购置车辆成本	340 万元	340 万元	10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市局执法执勤用车车况，保障用车安全	效益显著	效益显著	15	12	警种联动、街面巡逻、警情处置、服务民生等方面发挥支撑、保障作用等方面进一步提升。
		可持续影响指标	促进公安工作开展	效益显著	效益显著	15	12	车辆装备稳定性和可持续性的制度环境，装备管理水平有待提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办案民警满意度	100%	98%	10	9.8	经调查满意度为 98%
总分		93.8						

2021 年枣庄市公安局警用摩托车购置项目 绩效评价报告

项目名称：2021 年枣庄市公安局警用摩托车购置项目

主管部门：枣庄市公安局

评估机构：山东中宇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2022 年 6 月

目 录

一、项目基本情况.....	3
(一) 立项情况.....	3
(二) 项目预算及投向.....	4
(三) 项目计划实施内容.....	4
(四) 项目组织管理.....	4
二、项目绩效目标.....	5
(一) 总体绩效目标.....	5
(二) 2021 年度绩效目标.....	5
三、绩效评价基本情况.....	6
(一) 评价目的.....	6
(二) 评价对象和范围.....	6
(三) 评价依据.....	6
(四) 评价原则、评价方法.....	7
(五) 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8
(六) 评价项目组人员配置及分工.....	11
(七) 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12
四、评价结论及分析.....	13
五、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13
六、项目主要绩效.....	21
七、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21
(一) 绩效指标和目标值设定不够准确。.....	21
(二) 预算编制不够科学，资金分配不够合理。.....	22
八、意见建议.....	22
(一) 全面夯实预算编制的基础性工作，力求预算完整细化。.....	22
(二) 加强项目预算绩效管理，提高绩效水平.....	23

2021年枣庄市公安局警用摩托车购置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 立项情况

1. 项目立项的环境和条件

近年来随着警务事件的增多，为提高社会面管控和应急处突反应速度，保障各类勤务任务的顺利完成，购置新型的警用装备至关重要；无论是在打击犯罪、维护社会稳定，还是在社会管理、服务群众方面都离不开警用装备的有力保障。根据公安部下发的《公安特警队装备配备标准》(PB010-2005)和省厅下发的《全省公安机关“两个大抓”暨基础基层建设攻坚战“再抓三年”任务分解实施办法》，结合枣庄市特巡警工作实际情况，2021年度枣庄市财政安排预算资金用于购置警用摩托车等装备，进一步提升基层战斗力。

2. 实施项目的目标和意义

通过项目实施，充分发挥公安特警铁骑警队在警种联动、街面巡逻、警情处置等方面的作用，进一步提升快速反应、应急处突能力，更加有效处置各类现行违法犯罪和暴恐活动。

3. 项目立项依据

根据2021年7月9日枣庄市公安局局长办公会会议纪要((20201)第12期)，会议听取了特警支队有关情况汇报，决定：为充分发挥公安特警铁骑警队在安保维稳、警种联动、街面

巡逻、警情处置等方面的作用，为特警支队购置贝纳利牌 BJ1200J 型警用摩托车 10 辆及配套装备。

（二）项目预算及投向

2021 年枣庄市财政局（枣财预指〔2021〕1 号）批复专用设备购置项目预算资金 150 万元，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市财政已全额拨付预算资金。

（三）项目计划实施内容

2021 年枣庄市公安局警用摩托车购置项目主要包括：1. 贝纳利牌 BJ1200J 型摩托车 10 辆（单价 14.6 万元），共计 146 万元；2. 车辆购置附加税、车辆保险等 15.6 万元；3. 骑行装备 10 套，包括骑行服、头盔、腰带、对讲系统等 16.3 万元；截至评价日，警用摩托车已投入使用。

（四）项目组织管理

1. 项目组织管理机构是枣庄市财政局、枣庄市公安局及枣庄市公安局特警支队。枣庄市公安局负责项目日常管理；市财政局对市级资金的分配负责；枣庄市公安局特警支队对申报材料的真实性、有效性负责；资金下达后，市级财政部门对资金的分配审批负责；枣庄市公安局及枣庄市公安局特警支队对资金使用的合规性、有效性负责。

2. 管理制度

《公安特警队装备配备标准》（PB010-2005）和省公安厅下发的《全省公安机关“两个大抓”暨基础基层建设攻坚战“再抓三年”任务分解实施办法》是项目业务管理和财务管理的核

心管理制度。枣庄市公安局制定了《枣庄市公安局国有资产管理规定》、《枣庄市公安局机关政府采购管理办法》、《枣庄市公安局机关政府采购工作流程》及《枣庄市公安局机关财务管理办法制度》保证了项目资金的合理使用及项目的顺利实施。规定了市级财政资金的支出范围和标准，对项目的业务管理和资金管理提出了明确要求。

二、项目绩效目标

（一）总体绩效目标

充分发挥公安特警铁骑警队在警种联动、街面巡逻、警情处置等方面的作用,进一步提升快速反应、应急处突能力,更加有效处置各类现行违法犯罪和暴恐活动,提高见警率,维护社会面治安稳定,提高人民群众的安全感和满意度。

（二）2021年度绩效目标

1. 数量指标：采购摩托车购置数量 ≥ 20 辆。
2. 质量指标：摩托车符合国家车辆安全技术标准；警用摩托车车辆质量达标。
3. 时效指标：及时满足铁骑警队的装备需求。
4. 成本指标：项目总投资 ≤ 150 万元。
5. 社会效益指标：保障公安特警铁骑警队在警种联动、街面巡逻、警情处置等方面发挥突出作用。
6. 可持续影响指标：提升公安队伍灵活性。
7.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服务对象满意度 $\geq 90\%$ 。

三、绩效评价基本情况

（一）评价目的

通过对 2021 年枣庄市公安局警用摩托车购置项目开展绩效评价，对项目决策、项目管理制度建设及实施、资金使用、产出、效益等执行结果的逐项对比分析，客观公正地核查财政资金预期目标实现程度，考核资金支出效率和综合效果；及时总结经验，分析存在问题及原因；采取有效措施进一步改进和加强财政专项资金管理，不断提高财政专项资金管理水平和使用效益，为同类专项资金预算安排提供重要依据。

（二）评价对象和范围

对 2021 年枣庄市公安局警用摩托车购置项目开展绩效评价，项目批复预算 150 万元，采购中标金额 146 万元。

评价基准日为 2021 年 12 月 31 日。

（三）评价依据

1. 财政部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

2. 《国务院关于深化预算管理制度改革的决定》（国发〔2014〕45号）；

3. 《中央部门预算绩效目标管理办法》（财预〔2015〕88号）；

4. 中共山东省委 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推进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鲁发〔2019〕2号）；

5. 枣庄市财政局关于印发《枣庄市市级项目支出绩效单

位自评工作规程》和《枣庄市市级项目支出绩效财政评价和部门评价工作规程》的通知（枣财绩〔2020〕7号）；

6. 《公安特警队装备配备标准》（PB010-2005）；

7. 《全省公安机关“两个大抓”暨基层基础建设攻坚战“再抓三年”工作实施方案》；

8. 相关行业政策、行业标准及专业技术规范；财务和会计资料等。

（四）评价原则、评价方法

1. 评价原则

（1）科学规范原则

严格执行项目评价方案规定的程序，按照科学可行的要求，采用定量与定性分析相结合的评价方法。

（2）公正公开原则

真实、客观、公正，依法公开并接受监督。

（3）分级分类原则

按项目实施的层级及不同类别进行。

（4）绩效相关原则

评价应当针对具体指出及其产出绩效进行，评价结果应当清晰反映支出和产出绩效之间的紧密对应关系。

2. 评价方法

本次评价采用现场方式进行评价，主要采取书面文件审查及实地调研的方式。采用的评价方法包括成本效益分析法、比较法、最低成本法、公众评判法、统计计算法等。我们针

对该项目的特点和评价工作的要求，采用比较法、公众评判法、统计计算法等方法进行绩效评价分析，与此同时，我们收集了大量直接的统计资料进行分析研究。

(1) 比较法。是指通过对绩效目标与实际实施效果的对比，综合分析绩效目标实现程度。项目小组根据收集的项目支出资料，了解项目支出实际情况，与项目申报时确定的绩效目标进行对比，评价绩效目标的实现程度。

(2) 公众评判法。是指通过专家评估、公众问卷及抽样调查等对财政支出效果进行评判，评价绩效目标实现程度。项目小组对具体实施单位相关人员进行访谈，同时对项目受益单位开展电话调查，收集项目具体实施情况和效果的相关证据，为绩效分析结论提供有力支撑。

(3) 统计计算法。是指采用各种专业（或专门）指标的计算方法，通过收集项目支出的相关数据，采用统计或核算等方式计算实际完成或达到的结果，评价绩效目标实现程度。项目小组根据相关文件依据，设计符合项目特点的评价指标体系，然后采集数据按照计算公式进行计算分析，并根据计算结果分析项目的绩效目标实现程度。

(4) 其他

包括行业数据的有关统计资料、其他资料审核、座谈、询问等。

(五) 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1. 指标设计思路

(1) 绩效评价指标与绩效目标有直接的联系，能够正确反映目标的实现程度；

(2) 优先使用最具部门（单位）或行业代表性、最能反映评价要求的核心指标；

(3) 对具有相似目标的工作选定共同的绩效目标，保证绩效结果可以相互比较；

(4) 绩效评价指标设计应当通俗易懂、简便易行，数据的获得应当考虑现实条件和可操作性，符合成本效益原则。

(5) 绩效评价指标的设置应当将定量指标与定性指标相结合，系统反映财政支出所产生的社会效益、经济效益和可持续影响等。

2. 指标设计依据

(1) 财政部《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号）；

(2) 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山东省省级部门单位预算绩效管理办法〉和〈山东省省对下转移支付资金预算绩效管理办法〉的通知》（鲁政办字〔2019〕20号）；

(3) 山东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山东省省级项目支出绩效单位自评工作规程〉和〈山东省省级项目支出绩效财政评价和部门评价工作规程〉的通知》（鲁财绩〔2020〕4号）；

(4) 山东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山东省省级政策和项目预算事前绩效评估管理暂行办法〉、〈山东省省级部门单位预算绩效运行监控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鲁财绩〔2019〕5号）；

(5) 枣庄市财政局关于印发《枣庄市市级项目支出绩效单

位自评工作规程》和《枣庄市市级项目支出绩效财政评价和部门评价工作规程》的通知（枣财绩〔2020〕7号）。

3. 权重设计思路

根据评价指标的重要性，以绩效结果为导向，加大对产出、效果等个性指标的权重。

4. 评价标准及评价方式确定的原则、方法

绩效评价标准是衡量评价指标完成程度的尺度，包括计划标准、行业标准、历史标准和其他标准等。根据相关法律法规、项目绩效目标及相关管理办法，在充分征求委托方及项目相关单位意见基础上，确定绩效评价标准。评价标准清晰、准确，具有可操作性。本次评价将采用计划标准、行业标准、其他标准等。

评价方式的确定考虑项目具体情况，采用项目自评、非现场评价与现场评价相结合方式进行绩效评价。

5. 评价指标体系

（1）2021年枣庄市公安局警用摩托车购置项目资金评价指标体系说明

本次绩效评价指标总标准分值为100分，包括决策（20分）、过程（20分）、产出（30分）、效果（30分）四个一级指标，项目立项、绩效目标、资金投入、资金管理、组织实施、产出数量、产出质量、产出时效、项目效益等9个二级指标，18个三级指标，36个四级指标。

（2）各项指标定义（解释）、评分标准和评分规则

本次项目绩效评价的评分标准以计划标准和行业标准为主

要依据，同时依据项目实际情况，参照其他具体的工作要求，作为衡量本项目财政支出绩效目标完成情况的评价尺度。

决策、过程、产出、效果四方面的具体指标体系设置情况、指标解释、评价标准、依据来源及证据收集方式等详细情况见：

附件 1：2021 年枣庄市公安局警用摩托车购置项目资金评价指标体系。

（3）评价结果表述

根据评价得分，评价结果分为优、良、中、差四档。

90（含）-100 分为优，80（含）-90 分为良，60（含）-80 分为中，60 分以下为差。

（六）评价项目组人员配置及分工

本根据本次绩效评价的目的及范围，本次绩效评价项目组由 5 人组成，项目成员中含副所长 2 人，注册会计师 2 人，技术专家 1 人，从项目管理和技术层面确保项目的顺利进行。绩效评价组主要成员及分工情况如下：

姓名	职称	本项目中角色	工作职责
杨在利	副所长 注册会计师	项目督导负责人	负责协调项目重大事项。 负责督导项目总体方案实施。
张李	副所长 注册会计师	项目技术负责人	负责项目总体技术支持； 负责绩效评价过程的质量监督。
明德荣	项目经理 会计师	项目负责人	负责项目现场审计工作的组织和实施； 负责绩效评价实施方案的编写； 负责与项目委托及主管部门、项目实施单位的沟通； 负责撰写绩效评价报告初稿。
马洪畅		项目组成员	负责采集项目效果方面的评价指标数据；负责设计、实施社会问卷调查。
孙忠强	教授	绩效评价专家	负责对绩效评价工作方案、绩效评价报告提出建议。

（七）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1. 评价时间及主要工作进程安排。

根据该评价项目特点，我们预计本次评价工作用时7个工作日。即自2022年6月20日至2022年6月28日。具体安排如表所示。

序号	时间安排	工作内容安排
1	2022.6.20-2022.6.22	项目前期调研
2	2022.6.23	撰写评价工作方案初稿
3	2022.6.24-2022.6.25	方案评审、修改、定稿
4	2022.6.26-2022.6.27	现场评价，撰写评价报告初稿
5	2022.6.28	评价报告评审、修改、定稿

2. 绩效评价实施程序

（1）前期准备

明确评价对象和范围及评价目的，成立绩效评价工作组；了解项目基本情况，设计资料清单、访谈提纲、调查表及调查问卷等调查文本，拟定评价技术方案。

（2）收集评价资料

根据资料清单、调查表及调查问卷等调查文本，协助项目实施部门完成资料申报，并根据评价需要，收集相关系统外资料。

（3）现场考评

对项目实施现场及资料的真实性进行审核。并根据评价工作需要可现场组织专题访谈、座谈，项目资金审核，资料收集及其他现场考评工作。

(4) 评价分析及形成报告

汇总整理资料，撰写评价报告及提交。具体工作包括：基础数据与资料的审核；修订初始评价技术方案；从决策、过程、产出和效果这四个维度对项目实施情况进行综合分析，形成评价结论、发现问题及形成相关建议；组织专家对阶段性工作成果或评价中的关键问题进行评审（指标体系的调整、主要分析评价结论、问题和建议等），撰写评价报告初稿；对报告初稿征求意见；根据反馈意见对报告进行修改；正式提交绩效评价报告并归档等。

四、评价结论及分析

本报告最后评价结果是以现场评价结论为主要依据，兼顾书面评审情况而做出的综合结论。评价组认为，2021年枣庄市公安局警用摩托车购置项目资金使用绩效达到既定目标，政策实施效果、资金使用绩效较好，但在个别绩效目标的制定、项目管理和可持续影响等方面仍存在待完善优化空间，最后综合评价得分为92.33分，最终评价等级为“优”。各项一级指标绩效得分情况如下：

指标	决策	过程	产出	效果	合计
分值	20.00	20.00	30.00	30.00	100.00
得分	16.58	18.75	30.00	27.00	92.33
得分率(%)	82.92	93.75	100.00	90.00	92.33

五、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项目绩效指标体系包括4个一级指标、9个二级指标和18个三级指标。各模块得分情况如下表所示：

2021年枣庄市公安局警用摩托车购置项目
各指标得分情况表

一级指标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	二级指标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	三级指标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
决策	20.00	16.58	82.92	项目立项	6.00	6.00	100.00	立项依据充分性	3.00	3.00	100.00
								立项程序规范性	3.00	3.00	100.00
				绩效目标	10.00	7.08	70.83	绩效目标合理性	5.00	3.75	75.00
								绩效目标明确性	5.00	3.33	66.67
				资金投入	4.00	3.50	87.50	预算编制科学性	2.00	1.50	75.00
								资金分配合理性	2.00	2.00	100.00
过程	20.00	18.75	93.75	资金管理	10.00	10.00	100.00	资金到位率	2.00	2.00	100.00
								预算执行率	3.00	3.00	100.00
								资金使用合规性	5.00	5.00	100.00
				组织实施	10.00	8.75	87.50	管理制度健全性	5.00	5.00	100.00
								制度执行有效性	5.00	3.75	75.00
产出	30.00	30.00	100.00	产出数量	10.00	10.00	100.00	实际完成情况	5.00	5.00	100.00
				产出质量	12.00	12.00	100.00	质量达标率	5.00	5.00	100.00
				产出时效	10.00	10.00	100.00	完成及时性	10.00	10.00	100.00
				产出成本	10.00	10.00	100.00	完成及时率	10.00	10.00	100.00
效果	30.00	27.00	90.00	项目效益	30.00	27.00	90.00	满意度	10.00	9.00	90.00
								项目效益	10.00	9.00	90.00
								可持续影响	10.00	9.00	90.00
合计	100.00	92.33	92.33		100.00	92.33	92.33		100.00	92.33	92.33

1. 决策指标分析

该一级指标满分 20 分，得分 16.85 分，得分率 82.92%。
具体包括项目立项、绩效目标、资金投入 3 个二级指标。

(1) 项目立项情况分析

该二级指标满分 6 分，综合得分 6 分，得分率 100%。该指标主要评价项目立项依据充分性和项目立项依据规范性两个方面。

项目立项依据充分性：该项指标满分 3 分，综合得分 3 分，综合得分率 100%。评价组认为，该项目立项符合公安部《公安特警队装备配备标准》(PB02005)和省公安厅《全省公安机关“两个大抓”暨基础基层建设攻坚战“再抓三年”任务分解实施办法》等文件要求，符合公共财政支出范围和公安部门业务开展的需要，且立项项目与公安局职责紧密相关。

项目立项程序规范性：该项指标满分 3 分，综合得分 3 分，综合得分率 100%。评价组认为，枣庄市公安局能够按照市公安局局长办公会会议纪要（〔20201〕第 12 期）、《枣庄市公安局机关政府采购工作流程》及《枣庄市公安局机关财务管理办法制度》的要求，对申报项目进行审核，依据充分、文件齐全且按照要求进行备案。

(2) 绩效目标情况分析

该二级指标满分 10 分，综合得分 7.08 分，综合得分率 70.83%。该指标主要评价绩效目标合理性和绩效目标明确性 2 个二级指标。

绩效目标合理性：该项指标满分 5 分，综合得分 3.75 分，得分率 75%。本次评价以枣庄市公安局 2021 年度项目支出绩效

目标申报表中的绩效目标为准，评价组认为枣庄市公安局制定的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密切相关，项目产出符合正常业绩水平。同时评价发现，项目绩效目标设置不规范，绩效目标申报表中项目任务、绩效目标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不完全匹配。如：2021年枣庄市公安局警用摩托车购置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列示项目预算资金200万元，用于提升铁骑警队装备配备标准，有效打击各类违法犯罪行为，摩托车购置成本 \leq 150万元，绩效目标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不完全匹配。

绩效目标明确性：该项指标满分5分，综合得分3.33分，得分率66.67%。评价组认为，该项目在绩效指标与项目目标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明确了项目建设的数量指标、成本指标（需投入的资金量）以及产生的社会效益（维护社会稳定等）等相关指标，绩效目标的设置规范；同时评价发现，项目数量指标与目标任务数或计划数不完全一致，不利于后期评价及考核要求。如绩效指标设置的项目数量指标摩托车购置数量 \geq 20辆与市公安局局长办公会会议纪要（〔2020〕第12期）确定的为特警支队购置贝纳利牌BJ1200J型警用摩托车10辆及配套装备要求不完全一致。

（3）资金投入情况分析

该二级指标满分4分，综合得分3.5分，得分率87.5%。该指标主要评价项目预算编制科学性和资金分配合理性两个方面。

预算编制科学性：该项指标满分2分，综合得分1.5分，

得分率 75%。评价组认为，该项目预算按标准编制、测算依据充分，同时也存在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与工作任务不完全匹配的问题。

资金分配合理性：该项指标满分 2 分，综合得分 2 分，得分率 100%。评价组认为，该项目财政预算资金分配测算依据及资金分配额度合理，与项目单位实际需求相适应。

2. 过程指标分析

该一级指标满分 20 分，综合得分 18.75 分，综合得分率 93.75%。具体包括项目资金管理和项目组织实施 2 个二级指标。

(1) 资金管理情况分析

该二级指标满分 10 分，综合得分 10 分，得分率 100%。该指标主要评价资金到位率、预算执行率和资金使用合规性三个方面。

资金到位率：该项指标满分 2 分，综合得分 2 分，得分率为 100%。该项目预算资金总计 150 万元，全部为财政资金；截至评价日，预算资金实际拨付到位 150 万元，到位率 100%。

预算执行率：该项指标满分 3 分，综合得分 4 分，得分率为 100%。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次评价预算资金 150 万元，共计支出 150 万元，资金预算执行率 100%。

资金使用合规性：该项指标满分 5 分，综合得分 5 分，得分率为 100%。该指标主要考察该项目涉及的财政资金使用合规性、项目支出与预算的相符性、项目支出与预算执行进度的相符性等方面。评价认为，该项目财政资金支出与预算相符，各项目实施单位财务监控有效；未发现存在挤占、挪用、截留、

改变用途等问题，项目资金支出依据合规。

（2）组织实施情况分析

该二级指标满分 10 分，得分 8.75 分，得分率 87.5%。该指标主要评价项目管理制度健全性、制度执行有效性两个方面。

管理制度健全性：该项指标满分 4 分，综合得分 4 分，得分率 100%。该项指标主要评价业务管理制度的健全性和财务管理制度的健全性。从业务管理制度的健全性评价，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及项目实施部门均能根据自身特点制定相应管理制度，且大部分项目能够按照相关制度要求管理、实施。从财务管理制度的健全性评价，项目资金管理措施和制度健全，制定了能够满足项目基本运行的相关制度办法，且制度内容较为完备。项目单位财务监控机制可执行性良好，能够按照财务管理制度的要求进行费用支付审批、账务处理，支出手续齐全、原始票据规范。

制度执行有效性：该项指标满分 5 分，综合得分 3.75 分，得分率 75%。该项指标主要包括项目执行的基础条件、项目调整手续的完备性和项目档案资料齐全性三个方面。评价认为，从项目执行规范性评价，项目实施基本能够按照计划完成项目相关内容；从项目调整手续完备评价，该项目调整及时调整、变更；从项目档案资料齐全性评价，该项目档案资料较齐全。同时也存在项目验收、权属证书（车辆行驶证）等资料未齐全并及时归档的问题。

3. 产出指标分析

该一级指标满分 30 分，得分 30 分，得分率 100%。具体包

括评价产出数量、产出质量和产出时效 3 个二级指标。

(1) 产出数量情况分析

该二级指标满分 10 分，得分 10 分，得分率 100%。该指标主要为项目实际完成情况。

项目实际完成情况：该项指标满分 5 分，综合得分 5 分，得分率 100%。评价组认为，2021 年枣庄市公安局警用摩托车购置项目能够按照计划要求完成，项目采购内容按合同要求全面实现。



项目质量达标率：该项指标满分 5 分，综合得分 5 分，得分率 100%。本次评价以 2021 年枣庄市公安局警用摩托车购置项目的质量达标产出数与实际产出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质量目标的实现程度。主要通过查看已完工项目验收报告及环评验收报告等相关资料，评价已完成工程质量达标情况。截至评价日，该项目采购内容已按要求完成采购验收程序，

并纳入国有资产管理。

（2）产出时效情况分析

该二级指标满分 10 分，综合得分 10 分，得分率 100%。该指标主要为项目完成及时率情况。

项目完成及时率：该项指标满分 10 分，综合得分 10 分，得分率 100%。评价组认为，2021 年枣庄市公安局警用摩托车购置项目已按照合同规定时间完成采购并投入使用，装备数量及配置符合合同要求。

（3）产出成本指标分析

该二级指标满分 10 分，得分 10 分，得分率 100%。该指标反映项目已投资金额情况。

成本节约率：该指标主要评价完成项目计划工作目标的实际节约成本与计划成本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的成本节约程度。本次评价的 2021 年枣庄市公安局警用摩托车购置项目总投资 150 万元，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实际投资 158.92 万元，其中车辆原值 146 万元、车辆购置税 12.92 万元，未能有效实现项目的成本节约程度。

4. 效果指标分析

该一级指标满分 30 分，综合得分 27 分，得分率 90%。具体包括项目效益 1 个二级指标。该指标主要通过评价社会效益、满意度和可持续影响等 3 个方面。

（1）项目实施效益及可持续性情况分析：

该三级指标满分 20 分，综合得分 18 分，得分率 90%；评价组认为，项目的实施符合公安系统基础设施建设的需要，专

用设备能在较长时间内持续在警种联动、街面巡逻、警情处置、服务民生等方面发挥支撑、保障作用等方面发挥积极的作用。

(2) 项目服务对象满意度情况分析：

该项指标满分 10 分，综合得分 9 分，得分率为 90%。此次评价，采用问卷调查、电话调查、网络调查情况等方式，向枣庄市公安局警用摩托车购置项目有关参与方及枣庄市公安局警务人员对项目建设的满意度进行调查，面向受益群体共随机抽查 10 户，有效问卷 10 份，有效率 100%。调查结果显示，项目单位及社会公众对项目的实施很满意；通过项目建设，进一步提升快速反应、应急处突能力，更加有效处置各类现行违法犯罪和暴恐活动，提高见警率，在维护社会面治安稳定，提高人民群众的安全感和满意度等方面发挥了积极的作用。

六、项目主要绩效

评价结果表明，2021 年枣庄市公安局警用摩托车购置项目资金使用绩效达到既定目标，发挥了财政专项资金对于完善公安系统基础条件建设，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全面深化公安改革的重要内容，是深化平安枣庄建设的有力保障，对于全面推广警种联动、警保联控、警民联防和“情指行”一体化建设，推动社会治理能力现代化建设向新台阶迈进有着积极意义。

七、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一) 绩效指标和目标值设定不够准确。

2021 年枣庄市公安局警用摩托车购置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项目数量指标与目标任务数或计划数不完全一致，不利于后期

评价及考核要求。如绩效指标设置的项目数量指标摩托车购置数量 ≥ 20 辆与市公安局局长办公会会议纪要（〔2020〕第12期）确定的为特警支队购置贝纳利牌BJ1200J型警用摩托车10辆及配套装备要求不完全一致。

（二）预算编制不够科学，资金分配不够合理。

绩效目标申报表中项目任务、绩效目标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不完全匹配。如：2021年枣庄市公安局警用摩托车购置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列示项目预算资金200万元，用于提升铁骑警队装备配备标准，有效打击各类违法犯罪行为，摩托车购置成本 ≤ 150 万元，绩效目标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不完全匹配。本次评价的2021年枣庄市公安局警用摩托车购置项目预算投资150万元（枣庄市公安局机关2021年部门预算批复表），截至2021年12月31日，实际投资158.92万元，其中车辆原值146万元、车辆购置税12.92万元。

八、意见建议

（一）全面夯实预算编制的基础性工作，力求预算完整细化。

首先，主管部门要定期对各单位业务及财务人员进行集中培训，帮助他们认识理解预算的作用，从而增强编制预算的意识。其次，各单位编制预算的人员要认真收集与预算编制相关的资料，梳理预算项目的需求。最后，充分且恰当的编制依据才能使预算真正发挥作用，在编制预算时要严格按照《预算法》的要求，做到详细、准确，有理有据。

（二）加强项目预算绩效管理，提高绩效水平

充分利用本次评价的结果，紧紧围绕项目总体目标，科学制定年度项目绩效目标。注重提高定量指标的比重，合理确定产出和效益指标，增强绩效目标的科学性和约束力，进一步提高项目绩效水平。

附件 1:

2021 年枣庄市公安局警用摩托车购置项目资金评价指标体系

山东中宇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中国·济南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二年六月二十八日

2021年枣庄市公安局警用摩托

一级指标及权重	二级指标及权重	三级指标及权重	指标解释
决策 (20)	项目立项 (6分)	立项依据充分性 (3)	项目立项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部门职责,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依据情况。通过查看资料,设置充分、基本充分、不充分三个层级进行评价。
		立项程序规范性 (3)	项目设立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要求,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的规范情况。通过查看资料,设置合规、基本合规、不合规三个层级进行评价。
	绩效目标 (10)	绩效目标合理性 (5)	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的相符情况。通过查看资料,设置充分、基本充分、不充分三个层级进行评价。
		绩效目标明确性 (5)	依据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等,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的明细化情况。通过查看资料,设置合格、基本合格、不合格三个层级进行评价。
	资金投入 (7)	预算编制科学性 (3)	项目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有明确标准,资金额度与年度目标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通过查看资料,设置合格、基本合格、不合格三个层级进行评价。
		资金分配合理性 (4)	项目预算资金分配是否有测算依据,与补助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资金分配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通过查看资料,设置合理、基本合理、不合理三个层级进行评价。
过程 (5)	资金管理 (5)	资金到位率 (2)	实际到位资金与预算资金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资金落实情况对项目实施的总体保障程度。
		预算执行率 (3)	项目预算资金是否按照计划执行,用以反映或考核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过程 (15)	资金管理 (5)	资金使用合规性 (5)	项目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的财务管理制度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通过查看资料,设置合格、不合格两个层级进行评价。
	组织实施 (10)	管理制度健全性 (5分)	项目实施单位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用以反映和考核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对项目顺利实施的保障情况。
		制度执行有效性 (5分)	项目实施是否符合相关管理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相关管理制度的有效执行情况。

产出 (30)	产出数量 (10)	实际完成率 (5分)	项目实施的实际产出数与计划产出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数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质量达标率 (5分)	项目完成的质量达标产出数与实际产出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质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产出时效 (10)	完成及时性 (10分)	项目实际完成时间与计划完成时间的比较，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时效目标的实现程度。
	产出成本 (10)	成本节约率 (10分)	完成项目计划工作目标的实际节约成本与计划成本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的成本节约程度。
效益 (30)	项目效益 (10)	——	专用设备是否在警种联动、街面巡逻、警情处置、服务民生等方面发挥突出作用
	可持续影响 (10)	——	专用设备是否能在较长时间内持续在警种联动、街面巡逻、警情处置、服务民生等方面发挥支撑、保障作用
	满意度 (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 (10)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对项目实施效果的满意程度。

公车购置项目资金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评价标准	证据、依据	备注
<p>评价要点： ①项目立项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 ②项目立项是否符合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 ③项目立项是否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 ④项目是否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是否符合中央、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 该项分值3分，上述要素各占1/4权重。</p>	<p>根据公安部《公安特警队装备配备标准》（PB02005）和省公安厅《全省公安机关“两个大抓”暨基础基层建设攻坚战“再抓三年”任务分解实施办法》等有关要求。</p>	
<p>评价要点： ①项目是否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 ②审批文件、材料是否符合相关要求； ③事前是否已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风险评估、绩效评估、集体决策。 该项分值3分，上述要素各占1/3权重。</p>		
<p>评价要点： ①项目是否有绩效目标； ②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是否具有相关性； ③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是否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 ④是否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 该项分值5分，上述要素各占1/4权重。</p>	<p>根据公安部《公安特警队装备配备标准》（PB02005）和省公安厅《全省公安机关“两个大抓”暨基础基层建设攻坚战“再抓三年”任务分解实施办法》等有关要求。</p>	
<p>评价要点： ①是否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 ②是否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 ③是否与项目目标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 该项分值5分，上述要素各占1/3权重。</p>		
<p>评价要点； ①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 ②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是否匹配； ③预算额度测算依据是否充分，是否按照标准编制； ④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是否与工作任务相匹配。 该项分值3分，上述要素各占1/4权重。</p>	<p>1. 2021年预算资金分配表 2. 2021年预算项目申报文本</p>	
<p>评价要点： ①预算资金分配依据是否充分； ②资金分配额度是否合理，与项目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 该项分值4分，上述要素各占1/2权重。</p>	<p>指标文、财政拨款凭证、资金到账凭证等</p>	
<p>该项分值1分。指标分值=资金到位率*2； 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资金/预算资金)×100%。</p>	<p>预算资金到位数。</p>	
<p>该项分值1分。评价得分=预算执行率*3； 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资金/实际到位资金)×100%</p>	<p>实际支出资金。</p>	
<p>评价要点： ①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 ②资金的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 ③是否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 ④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⑤是否按规定实施政府采购和政府购买服务。 该项分值5分，上述要素各占1/5权重。</p>	<p>指标文、财政拨款凭证、资金到账凭证等 各级资金管理办法</p>	
<p>评价要点： ①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 ②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 该项分值5分，上述要素各占1/2权重。</p>	<p>财务管理制度、项目管理制度</p>	
<p>评价要点： ①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 ②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是否完备； ③项目合同书、验收报告、技术鉴定等资料是否齐全并及时归档； ④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是否落实到位。 该项分值5分，上述要素各占1/4权重。</p>	<p>项目基本情况及日常执行情况相关资料</p>	

该项分值5分。指标分值=实际完成率*5； 实际完成率=(实际产出数 / 计划产出数)×100%。	采购合同	
该项分值5分。指标分值=质量达标率*5； 质量达标率=(质量达标产出数 / 实际产出数)×100%。	项目验收资料	
该项分值10分。指标分值=(实际完成时间 / 计划完成时间)*100%*10； 实际完成时间：项目实施单位完成该项目实际所耗用的时间； 计划完成时间：按照项目实施计划或相关规定完成该项目所需的时间。	项目完成情况资料	
该项分值10分。指标分值= [(计划成本实际节约成本) / 计划成本] ×100%*10； 实际成本：项目实施单位如期、保质、保量完成既定工作目标实际所耗费的支出。 计划成本：项目实施单位为完成工作目标计划安排的支出，一般以项目预算为参考。	实际投资额	
该项分值10分。根据满意度调查问卷、各项目承担单位自评报告中相关内容及专家评审意见进行综合打分。效益显著，得10分；较显著，得6分；效益一般，得2分；不显著得0分。	项目实施情况汇报、总结	
该项分值10分。根据满意度调查问卷、各项目承担单位自评报告中相关内容及专家评审意见进行综合打分。效益显著，得10分；较显著，得6分；效益一般，得2分；不显著得0分。	项目实施情况汇报、总结	
该项分值10分。根据发放满意度调查问卷，统计有效问卷得分情况，计算有效问卷平均得分。 满意度90%（含）以上得满分；	服务对象调查问卷	

2021年枣庄市公安局警用摩托

一级指标及权重	二级指标及权重	三级指标及权重	指标解释
决策 (20)	项目立项 (6分)	立项依据充分性 (3)	项目立项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部门职责,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依据情况。通过查看资料,设置充分、基本充分、不充分三个层级进行评价。
		立项程序规范性 (3)	项目设立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要求,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的规范情况。通过查看资料,设置合规、基本合规、不合规三个层级进行评价。
	绩效目标 (10)	绩效目标合理性 (5)	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的相符情况。通过查看资料,设置充分、基本充分、不充分三个层级进行评价。
		绩效指标明确性 (5)	依据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等,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的明细化情况。通过查看资料,设置合格、基本合格、不合格三个层级进行评价。
	资金投入 (4)	预算编制科学性 (2)	项目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有明确标准,资金额度与年度目标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通过查看资料,设置合格、基本合格、不合格三个层级进行评价。
		资金分配合理性 (2)	项目预算资金分配是否有测算依据,与补助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资金分配的合理性情况。通过查看资料,设置合理、基本合理、不合理三个层级进行评价。
过程 (5)	资金管理 (5)	资金到位率 (2)	实际到位资金与预算资金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资金落实情况对项目实施的总体保障程度。
		预算执行率 (3)	项目预算资金是否按照计划执行,用以反映或考核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过程 (15)	资金管理 (5)	资金使用合规性 (5)	项目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的财务管理制度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通过查看资料,设置合格、不合格两个层级进行评价。
		组织实施 (10)	管理制度健全性 (5分)
	制度执行有效性 (5分)		项目实施是否符合相关管理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相关管理制度的有效执行情况。
产出 (30)	产出数量 (10)	实际完成率 (5分)	项目实施的计划产出数与实际产出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数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质量达标率 (5分)	项目完成的质量达标产出数与实际产出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质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产出时效 (10)	完成及时性 (10分)	项目实际完成时间与计划完成时间的比较,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时效目标的实现程度。
	产出成本 (10)	成本节约率 (10分)	完成项目计划工作目标的实际节约成本与计划成本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的成本节约程度。

效益 (30)	项目效益 (10)	——	专用设备是否在警种联动、街面巡逻、警情处置、服务民生等方面发挥突出作用
	可持续影响 (10)	——	专用设备是否能在较长时间内持续在警种联动、街面巡逻、警情处置、服务民生等方面发挥支撑、保障作用
	满意度 (10分)	——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对项目实施效果的满意程度。

毛车购置项目资金绩效评价得分表

评价标准	证据、依据	评价得分
<p>评价要点： ①项目立项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 ②项目立项是否符合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 ③项目立项是否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 ④项目是否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是否符合中央、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 该项分值3分，上述要素各占1/4权重。</p>	<p>根据公安部《公安特警队装备配备标准》（PB02005）和省公安厅《全省公安机关“两个大抓”暨基础基层建设攻坚战“再抓三年”任务分解实施办法》等有关要求。</p>	3
<p>评价要点： ①项目是否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 ②审批文件、材料是否符合相关要求； ③事前是否已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风险评估、绩效评估、集体决策。 该项分值3分，上述要素各占1/3权重。</p>		3
<p>评价要点： ①项目是否有绩效目标； ②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是否具有相关性； ③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是否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 ④是否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p>	<p>根据公安部《公安特警队装备配备标准》（PB02005）和省公安厅《全省公安机关“两个大抓”暨基础基层建设攻坚战“再抓三年”任务分解实施办法》等有关要求。</p>	3.75
<p>评价要点： ①是否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 ②是否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 ③是否与项目目标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p>		3.33
<p>评价要点： ①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 ②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是否匹配； ③预算额度测算依据是否充分，是否按照标准编制； ④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是否与工作任务相匹配。</p>	<p>1. 2021年预算资金分配表 2. 2021年预算项目申报文本</p>	1.5
<p>评价要点： ①预算资金分配依据是否充分； ②资金分配额度是否合理，与项目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p>	指标文、财政拨款凭证、资金到账凭证等	2
<p>该项分值2分。上述要素各占1/2权重。 指标分值=资金到位率*2； 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资金/预算资金)×100%。</p>	预算资金到位数。	2
<p>该项分值1分。评价得分=预算执行率*3； 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资金/实际到位资金)×100%。</p>	实际支出资金。	3
<p>评价要点： ①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 ②资金的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 ③是否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 ④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⑤是否按规定实施政府采购和政府购买服务。</p>	<p>指标文、财政拨款凭证、资金到账凭证等 各级资金管理办法</p>	5
<p>评价要点： ①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 ②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p>	财务管理制度、项目管理制度	5
<p>评价要点： ①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 ②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是否完备； ③项目合同书、验收报告、技术鉴定等资料是否齐全并及时归档； ④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是否落实到位。</p>	项目基本情况及日常执行情况相关资料	3.75
<p>该项分值5分。指标分值=实际完成率*5； 实际完成率=(实际产出数/计划产出数)×100%。</p>	采购合同	5
<p>该项分值5分。指标分值=质量达标率*5； 质量达标率=(质量达标产出数/实际产出数)×100%。</p>	项目验收资料	5
<p>该项分值10分。指标分值=(实际完成时间/计划完成时间)*100%*10； 实际完成时间：项目实施单位完成该项目实际所耗用的时间； 计划完成时间：按照项目实施计划或相关规定完成该项目所需的时间。</p>	项目完成情况资料	10
<p>该项分值10分。指标分值=[(计划成本实际节约成本)/计划成本]×100%*10； 实际成本：项目实施单位如期、保质、保量完成既定工作目标实际所耗费的支出。 计划成本：项目实施单位为完成工作目标计划安排的支出，一般以项目</p>	实际投资额	10

<p>该项分值10分。根据满意度调查问卷、各项目承担单位自评报告中相关内容及专家评审意见进行综合打分。效益显著，得10分；较显著，得6分；效益一般，得2分；不显著得0分。</p>	<p>项目实施情况汇报、总结</p>	<p>9</p>
<p>该项分值10分。根据满意度调查问卷、各项目承担单位自评报告中相关内容及专家评审意见进行综合打分。效益显著，得10分；较显著，得6分；效益一般，得2分；不显著得0分。</p>	<p>项目实施情况汇报、总结</p>	<p>9</p>
<p>该项分值10分。根据发放满意度调查问卷，统计有效问卷得分情况，计算有效问卷平均得分。 满意度90%（含）以上得满分； 70%（含）-90%，得6分； 60%（含）-70%得2分；60%以下，得0分。</p>	<p>服务对象调查问卷</p>	<p>9</p>

指标	决策	过程	产出	效果	合计
分值	20.00	20.00	30.00	30.00	100.00
得分	16.58	18.75	30.00	27.00	92.33
得分率	82.92%	93.75%	100.00%	90.00%	92.33%

一级指标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二级指标	分值
决策	20.00	16.58	82.92%	项目立项	6.00
				绩效目标	10.00
				资金投入	4.00
过程	20.00	18.75	93.75%	资金管理	10.00
				组织实施	10.00
产出	30.00	30.00	100.00%	产出数量	10.00
				产出时效	10.00
				产出成本	10.00
效果	30.00	27.00	90.00%	项目效益	30.00
合计	100.00	92.33	92.33%		100.00

得分	得分率(%)	三级指标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6.00	100.00%	立项依据充分性	3.00	3.00	100.00%
		立项程序规范性	3.00	3.00	100.00%
7.08	70.83%	绩效目标合理性	5.00	3.75	75.00%
		绩效目标明确性	5.00	3.33	66.67%
3.50	87.50%	预算编制科学性	2.00	1.50	75.00%
		资金分配合理性	2.00	2.00	100.00%
10.00	100.00%	资金到位率	2.00	2.00	100.00%
		预算执行率	3.00	3.00	100.00%
		资金使用合规性	5.00	5.00	100.00%
8.75	87.50%	管理制度健全性	5.00	5.00	100.00%
		制度执行有效性	5.00	3.75	75.00%
10.00	100.00%	实际完成情况	5.00	5.00	100.00%
		质量达标率	5.00	5.00	100.00%
10.00	100.00%	完成及时性	10.00	10.00	100.00%
10.00	100.00%	完成及时率	10.00	10.00	100.00%
27.00	90.00%	满意度	10.00	9.00	90.00%
		项目效益	10.00	9.00	90.00%
		可持续影响	10.00	9.00	90.00%
92.33	92.33%		100.00	92.33	92.33%

枣庄市公安局2021年度部门整体 绩效评价报告

主管部门：枣庄市公安局

委托部门：枣庄市财政局

评价机构：山东国泰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二〇二二年四月

目录

摘 要.....	3
正 文.....	9
一、部门概况.....	9
（一）部门基本情况.....	9
（二）年度预决算情况.....	10
（三）部门计划履职情况及实际实施情况.....	13
（四）部门内部管理制度及制度执行情况.....	13
二、部门整体绩效目标.....	14
（一）部门整体战略目标.....	14
（二）部门年度绩效目标.....	14
三、评价思路.....	14
（一）评价目的及评价要点.....	14
（二）评价依据.....	15
（三）评价原则及方法.....	15
（四）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16
（五）评价人员组成.....	19
（六）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19
四、总体评价结论及意见.....	21
（一）总体评价结论.....	21
（二）总体评价意见.....	21
五、绩效管理和实现过程分析.....	21
（一）部门整体绩效目标（满分4分，实得3分）.....	21
（二）资金资源配置（满分13分，实得12分）.....	23
（三）管理效率（满分30分，实得24.76分）.....	25
（四）运行成本（满分5分，实得0分）.....	28
（五）履职效能（满分33分，实得28分）.....	29
（六）可持续发展（满分5分，实得5分）.....	32
（七）满意度（满分10分，实得10分）.....	32
六、部门主要绩效.....	32

七、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33
（一）部门整体绩效目标设置的指标值不规范.....	33
（二）个别政府采购项目预算未及时调整.....	33
（三）信访积案化解率未达到计划标准.....	34
八、意见建议.....	34
（一）合理设置绩效指标值，完善成果内容.....	34
（二）完善部门政府采购预算编制，做到应编尽编.....	34
（三）加强执法质量建设.....	35
九、附件.....	36
附件一：绩效评价打分表.....	36
附件二：调查问卷及统计分析表.....	47

摘 要

一、部门概况

（一）部门基本情况

枣庄市公安局作为枣庄市一级预算单位，内设办公室（指挥中心）、督查支队、法制支队、宣传处、科技信息化支队、信访处、经济犯罪侦查支队、治安警察支队、保安监管支队、刑事警察支队、出入境管理局、户政处、禁毒支队、食品药品与环境犯罪侦查支队、网络警察支队共15个职能机构。

枣庄市公安局部门下属10个二级单位，其中包括市中分局、薛城分局、峯城分局、山亭分局、枣西分局、台儿庄分局、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交通巡逻警察支队、枣庄市看守所9个局属单位，枣庄市人民警察学校1个局属事业单位。

截至2021年底，市公安局实有在职人员1073人，编制总额1173名。

（二）年度预决算情况

1. 预算收支情况

部门2021年度预算收入为67752.40万元，预算支出为67752.40万元，其中基本支出45209.40万元，项目支出22543.00万元。

2. 决算收支情况

2021年市公安局部门决算收入72718.34万元，决算支出为72718.34万元，其中基本支出47346.22万元，项目支出25371.94

万元。

（三）部门履职计划及实施情况

指标	计划情况	实施情况	原因分析
智慧安防小区建设覆盖率	≥60%	60%	
侦办案件破案率	≥90%	100%	
刑事案件结案率	100%	100%	
信访积案化解率	100%	91.4%	积案线索不清晰，办案周期较长
禁毒“十项主要战果”完成率	100%	126.9%	
诉讼、复议审批完成率	100%	100%	
治安宣传工作完成率	100%	100%	
出警及时率	100%	100%	
非居民审核完成率	100%	100%	
信息数据准确率	100%	100%	

二、部门整体绩效目标

（一）部门整体战略目标

扎实推进信访突出问题治理、信访积案化解和“人民满意信访窗口”创建活动。推动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常态化，加强新型犯罪研究作战中心建设，严打严重暴力犯罪和打击跨境赌博等行动，依法严打破坏森林和野生动植物资源犯罪。推进新一代公安信息网、无人机队伍建设，做实智能交通、智慧安防小区等末梢感知“神经元”，努力在智慧监管、智慧政工、智慧基层所队等领域取得新突破。

（二）部门年度绩效目标

枣庄市公安局2021年计划开展社会治安起底式“大清查”行动，智慧安防小区建设覆盖率达到60%以上；坚决打好守护平安攻坚战，

侦办案件破案率达到90%以上，刑事案件结案率达到100%，信访积案化解率达到100%，诉讼、复议审批工作完成率达100%，案件出警及时率达100%；推动扫黑除恶斗争常态化，加大宣传力度，社会治安宣传活动完成率达100%；加强出入境管理，境外人员身份审核率达100%；实施数据赋能提升行动，公安部门信息数据准确率达100%，赢得社会公众对公安局机关工作的信任，进一步维护社会治安秩序，保护公民的人身安全、人身自由和合法财产，保护公共财产，预防、制止和惩治违法犯罪活动。

三、评价结论和绩效分析

（一）总体结论

运用由评价组制定的评价指标体系及评分标准，通过数据采集、问卷调查及访谈，对枣庄市公安局2021年度部门整体绩效进行客观评价，最终评分结果：总得分为84.76分，评价等级为“良”。

（二）绩效分析

1. 部门整体绩效方面，部门年度绩效目标采集表指标名称与指标值设置不合理，指标没有挑战性和可衡量性。

2. 资金资源配置方面，部门政府采购预算编制不够严谨，2021年政府采购预算资金10012万元，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组合计算，政府采购预算资金为11060万元，与年初预算资金不符。

3. 管理效率方面，部门预算执行方面有待提高，预算执行刚性约束不够，“三公”经费及培训费、会议费变动率过大。

4. 履职效能方面，由于积案取证较为困难，信访积案化解率为

91.4%，未达到100%。但整体重点履职工作带来的社会效益较显著，社会公众满意度较高。

四、部门主要绩效

1. 深化“百万警进千万家家”活动和信访突出问题专项治理，系统摸排影响社会稳定的风险隐患，持续抓好重点群体源头稳控，调处矛盾纠纷11万起，信 信访积案化解率达 91.4%。

2. 常态化推进扫黑除恶专项斗争，成功侦办李绍彬涉黑案。重拳打击各类违法犯罪，连续9年命案现案全破，禁毒“十项主要战果”完成率达到126.9%，打击跨境赌博、打击食药环森犯罪等工作实现新突破。开展“无诈”社区(村居、单位)创建活动，建成新型犯罪研究作战中心，无涉众型经济犯罪社区(村居)创建率达到93.6%。

3. 围绕激发市场主体活力、方便群众生产生活，不断深化公安“放管服”改革，出台公安交管部门服务优化营商环境9项措施，推广车驾管、户籍、出入境等公安政务服务事项“网上办掌上办”“刷脸办”，会同卫健部门推出“出生一件事”联办服务，服务保障经济社会发展水平进一步提高。

4. 以能力达标、数据建模、联合创新等为载体，提升全警大数据基本应用和深度应用能力。推进智能感知设备、智能办案场所、智能警务终端、智能服务平台、智能考核系统建设应用，努力在智慧监管、智慧政工、智慧基层所队等领域取得新突破。

五、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一) 部门整体绩效目标设置的指标值不规范

部门所设立的年度整体绩效指标能够细化到日常工作中，但指标设置均未量化，不具备挑战性，指标值设置不充分。根据资料分析，部门设置的指标值均用“100%”衡量，如：“治安宣传工作完成率”指标值为“100%”，“治安案件出警率”指标值为“100%”，“看守所检查任务完成率”指标值为“100%”，指标名称设置不恰当，未能设置结果性指标，无法充分体现履职效益，指标值设置不具有挑战性。

（二）个别政府采购项目预算未及时调整

2021年局机关政府采购预算资金10012万元，用于采购戒毒所建设、党建教育基地建设、物业管理、特警炊事车辆购置、看守所墙面粉刷工程、专用设备购置、警用摩托车辆购置、网络运行维护、网络节点管控以及信息化建设等。评价组根据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组合计算，政府采购预算资金为11060万元，与年初预算资金不符，个别政府采购项目预算未及时调整。

（三）信访积案化解率未达到计划标准

近年来，枣庄市公安局深化“百万警进千万家”活动和信访突出问题专项治理，系统摸排影响社会稳定的风险隐患。《市公安局2021年工作总结》中，信访积案化解率达91.4%，由于积案部分线索取证困难，化解率未达到100%。

六、意见建议

（一）合理设置绩效指标值，完善成果内容

建议主管部门根据部门职责及本年度工作计划，设置完整的绩

效绩效目标，指标设置重点关注履职效能，确保绩效目标涵盖全年工作要点，不存在缺项、漏项。结合政策文件要求及项目历史实际完成情况设置合理、可衡量的绩效指标及目标值，对无历史值的项目说明原因，为当年工作目标提供参考依据。

（二）完善部门政府采购预算编制，做到应编尽编

建议部门落实《关于加强预算单位政府采购内部控制管理工作的通知》，按照“分事行权、分岗设权、分级授权”工作要求，建立健全制度和机制、完善规范措施和流程，形成依法合规、运转高效、风险可控、问责严格的政府采购内部运转和控制制度机制，实现政府采购内部权力运行的有效制约，加强采购项目绩效申报表资金与采购预算资金匹配程度。

（三）加强执法质量建设

建议部门完善接报案登记、受立案审查程序和结果告知制度，落实办理刑事案件“两统一”工作机制，推动与检察机关建立常态化刑事办案协作配合机制。持续开展警情清零、积案清仓“执法双清”活动，深入推进行政案件快速办理、轻微刑事案件“刑拘直诉”工作，探索实行执法办案积分制等质效并重的考评模式，建立以执法质量为中心的绩效评价体系。严格执行防止干预司法“三个规定”，落实办案质量终身责任制和错案责任倒查问责制。

正文

一、部门概况

(一) 部门基本情况

1. 部门机构设置及人员构成基本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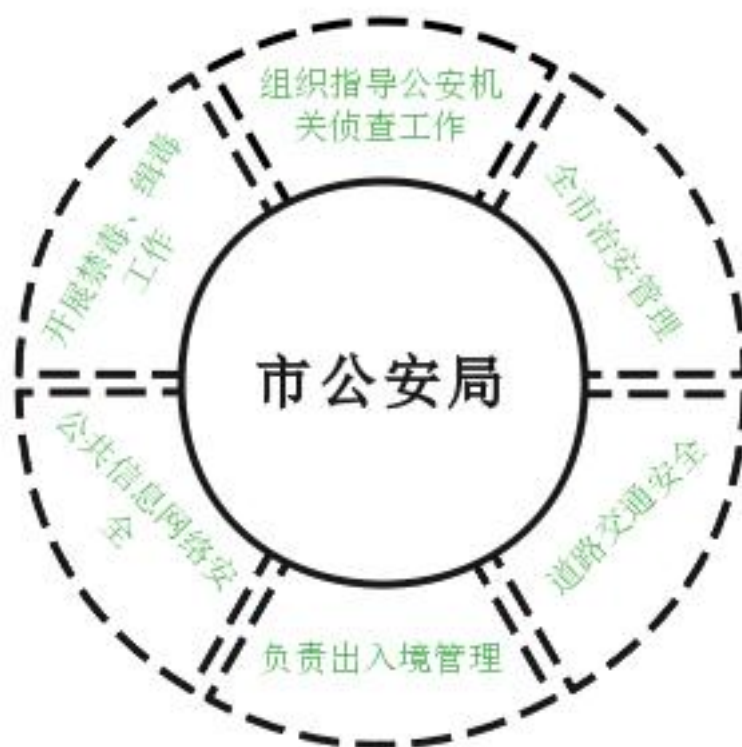
枣庄市公安局作为枣庄市一级预算单位，内设办公室（指挥中心）、督查支队、法制支队、宣传处、科技信息化支队、信访处、经济犯罪侦查支队、治安警察支队、保安监管支队、刑事警察支队、出入境管理局、户政处、禁毒支队、食品药品与环境犯罪侦查支队、网络警察支队共15个职能机构。

枣庄市公安局部门下属10个二级单位，其中包括市中分局、薛城分局、峰城分局、山亭分局、枣西分局、台儿庄分局、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交通巡逻警察支队、枣庄市看守所9个局属单位，枣庄市人民警察学校1个局属事业单位。

截至2021年底，市公安局实有在职人员1073人，编制总额1173名。

2. 部门主要职责

枣庄市公安局机关主要履职职责如下表所示：



(二) 年度预决算情况

1. 年度预算情况

部门2021年度预算收入为67752.40万元，预算支出为67752.40万元，其中基本支出45209.40万元，项目支出22543.00万元。

表1.1 2021年枣庄市公安局预算收入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预算收入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收入	59204.40
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6653.00
本年收入合计	65857.40
上年结转	1895.00
合计	67752.40

枣庄市公安局2021年度部门整体绩效评价报告

表1.2 2021年枣庄市公安局预算支出表

(单位: 万元)

项目	2021年预算支出
一、基本支出	45209.40
局机关：1.行政运行（公安）	10792.89
2.教育支出	64.63
3.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224.06
4.卫生健康支出	576.33
5.住房保障支出	613.14
五区公安分局：1.行政运行（公安）	15901.26
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842.17
3.卫生健康支出	1338.19
4.住房保障支出	1434.03
枣西公安分局：1.公共安全支出	712.50
2.教育支出	5.00
3.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4.50
4.卫生健康支出	44.49
5.住房和保障支出	47.58
枣庄市看守所：1.公用安全支出	1197.01
2.教育支出	6.87
3.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29.98
4.卫生健康支出	61.19
5.住房保障支出	65.38
枣庄市警察学校：1.公共安全支出	779.20
2.教育支出	5.85
3.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09.90
4.卫生健康支出	51.75
5.住房保障支出	55.85
枣庄市公安局交警巡逻警察支队：	6119.13
1.公共安全支出	
2.教育支出	24.46
3.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61.55
4.卫生健康支出	217.32
5.住房保障支出	233.19
二、项目支出	22543.00
局机关：1.一般行政事务管理（公安）	1365.00
2.信息化建设（公安）	2700.00
3.执法办案	705.00
4.特勤业务	282.00
5.其他公安支出	1210.00

枣庄市公安局2021年度部门整体绩效评价报告

6. 其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6895.00
枣西公安分局：1. 一般行政事务管理（公安）	18.50
2. 执法办案	8.50
3. 特别业务	3.00
4. 其他公安支出	110.00
枣庄市看守所：1. 公共安全支出	62.00
枣庄市警察学校：1. 公安	143.00
枣庄市公安局交警巡逻警察支队：1. 公共安全支出	3788.00
2. 城乡社区支出	1653.00
区（市）交警队：1. 公共安全支出	3600.00
合计	67752.40

2. 年度决算情况

2021年市公安局部门决算收入72718.34万元，决算支出为72718.34万元，其中基本支出47346.22万元，项目支出25371.94万元。具体资金收支情况详见下表：

表1.3 2021年枣庄市公安局决算收入表

项 目	(单位：万元)	
	2021 年决算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63174.72	
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9180.98	
本年收入合计	72355.70	
年初结转和结余	362.64	
总计	72718.34	

表1.4 2021年枣庄市公安局决算支出表

项 目	(单位：万元)	
	2021 年决算	
一、基本支出	47346.22	
工资福利支出	41737.73	
商品和服务支出	4444.65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149.54	

资本性支出	14.30
二、项目支出	25371.94
1.公共安全支出	16126.34
2.教育支出	64.63
3.城乡社区支出	9180.97
合计	72718.34

综上所述，部门2021年预算支出为67752.40万元，决算支出为72718.34万元，由于部门预算调整过多，造成预决算差异率过大。

（三）部门计划履职情况及实际实施情况

指标	计划情况	实施情况	原因分析
智慧安防小区建设覆盖率	≥60%	60%	
侦办案件破案率	≥90%	100%	
刑事案件结案率	100%	100%	
信访积案化解率	100%	91.4%	积案线索不清晰，办案周期较长
禁毒“十项主要战果”完成率	100%	126.9%	
诉讼、复议审批完成率	100%	100%	
治安宣传工作完成率	100%	100%	
出警及时率	100%	100%	
非居民审核完成率	100%	100%	
信息数据准确率	100%	100%	

（四）部门内部管理制度及制度执行情况

为进一步规范物资、服务采购程序，建立和完善政府采购工作运行机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枣庄财政局关于加强预算单位政府采购内部控制管理工作的通知》（枣财采〔2021〕12号）等法律法规及文件精神，公安局制定了《内控管理制度》，部门在履职过程中，能够严格按照制度规范执行。

二、部门整体绩效目标

（一）部门整体战略目标

扎实推进信访突出问题治理、信访积案化解和“人民满意信访窗口”创建活动。推动扫黑除恶斗争常态化，加强新型犯罪研究作战中心建设，严打严重暴力犯罪和打击跨境赌博等行动，依法严打破坏森林和野生动植物资源犯罪。推进新一代公安信息网、无人机队伍建设，做实智能交通、智慧安防小区等末梢感知“神经元”，努力在智慧监管、智慧政工、智慧基层所队等领域取得新突破。

（二）部门年度绩效目标

枣庄市公安局2021年计划开展社会治安起底式“大清查”行动，智慧安防小区建设覆盖率达到60%以上；坚决打好守护平安攻坚战，侦办案件破案率达到90%以上，刑事案件结案率达到100%，信访积案化解率达到100%，诉讼、复议审批工作完成率达100%，案件出警及时率达100%；推动扫黑除恶斗争常态化，加大宣传力度，社会治安宣传活动完成率达100%；加强出入境管理，境外人员身份审核率达100%；实施数据赋能提升行动，公安部门信息数据准确率达100%，赢得社会公众对公安局机关工作的信任，进一步维护社会治安秩序，保护公民的人身安全、人身自由和合法财产，保护公共财产，预防、制止和惩治违法犯罪活动。

三、评价思路

（一）评价目的及评价要点

本次绩效评价主要通过部门绩效目标设置、2021年度预算编制、

预算分配、预算管理、资产管理、项目管理、支出控制及部门履职效益等方面对公安局2021年度部门整体情况进行综合评价，并根据各方相关主体的意见，提出切合实际有效的整改措施，以进一步提升公安局的工作效率与部门资金的使用效益，为公安局下一年度工作方向提供参考。

（二）评价依据

（1）《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

（2）《财政部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号）；

（3）《山东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山东省省级部门和单位整体绩效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鲁财绩〔2021〕12号）；

（4）《枣庄市财政局关于开展部门整体绩效管理工作的通知》（枣财绩〔2022〕3号）；

（5）《枣庄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枣庄市市级部门单位预算绩效管理办法〉和〈枣庄市市对下转移支付资金预算绩效管理办法〉的通知》（枣政办字〔2021〕12号）。

（三）评价原则及方法

1. 评价原则

（1）科学公正。绩效评价应当运用科学合理的方法，按照规范的程序，对部门绩效进行客观、公正的反映。

（2）统筹兼顾。部门评价和财政评价应职责明确，各有侧重，

相互衔接。部门评价和财政评价应在单位自评的基础上开展，必要时可委托第三方机构实施。

2. 评价方法

(1) 比较法

根据公安局部门整体战略目标采集表、年度目标采集表、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对枣庄公安局负责的侦查、治安管理、出入境管理、公共信息网络安全等工作任务中计划履职情况，与实际值进行对比和分析，确定本次绩效评价中各项指标的指标值，用比较法对公安局2021年的履职进行评价。

(2) 公众评判法

根据枣庄市公安局工作的特点，我公司主要采用问卷调查的方式，包括现场问卷、电话访谈、问卷星调查等方法，获取枣庄市社会公众的满意度情况。其中随机选取30名群众了解公安局在社会治安工作过程中带来的影响及存在的问题，并听取各方相关主体的意见，提出切合实际有效的整改措施，以进一步提升公安局的工作效率与效益。

(四) 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1. 指标体系设计思路

评价组根据《枣庄市财政局关于开展部门整体绩效管理工作的通知》（枣财绩〔2022〕3号）文件规定，设置了实用性、可操作性和可实现性的指标体系。

评价小组针对部门履职特点及政策文件要求，设置了部门整体

绩效目标、资源配置、管理效率、运行成本、履职效能、可持续发展能力、满意度等7个一级指标。

在一级指标部门整体绩效目标的基础上，为考核部门2021年设置的战略及年度采集表，评价组设置了战略目标规划情况、年度整体绩效目标规划情况2个二级指标。为进一步明确二级指标设置的规范性及完整性，设置了战略目标指向明确性、战略目标规划合理可行性、年度目标全面合理性、绩效指标科学性4个三级指标。

在一级指标资金资源配置的基础上，为考核部门2021年部门预算报告与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部门日常运行匹配情况，评价组设置了收入预算编制情况、支出预算编制情况、预算分配情况3个二级指标。为进一步明确二级指标设置的规范性及合理性，设置了收入预算编制完整性、基本支出预算编制规范性、项目预算编制规范性、预算编制细化程度、政府采购预算编制完整性、预算支出结构与部门职能匹配性、项目支出结构与履职需求相符性、项目资金安排合理性8个三级指标。

在一级指标管理效率的基础上，为考核部门2021年部门预决算报告在实际过程中的执行情况，评价组设置了预算管理、资产管理、项目管理3个二级指标。为进一步明确二级指标设置的规范性及合理性，设置了收入预算执行效率、支出预算执行效率、预算刚性约束、管理制度和机制健全性、预决算公开情况、固定资产管理情况、项目实施管理、项目绩效8个三级指标，进而设置了10个四级指标，具体详见附件一。

在一级指标运行成本的基础上，为考核部门2021年经费控制情况，评价组设置了一般性支出控制情况1个二级指标。为进一步了解部门基本支出成本，设置了公用经费控制、“三公”经费控制、培训费、会议费控制率、机关运行经费控制4个三级指标，进而设置了5个四级指标，具体详见附件一。

在一级指标履职效能的基础上，为考核部门2021年实际履职情况，结合部门绩效目标采集表及工作要点，评价组设置了治安管理、侦查工作、出入境管理、信息安全4个二级指标。根据日常工作设置了10个三级指标，具体指标内容详见附件一。

在一级指标可持续发展能力的基础上，为考核部门内部持续发展能力，评价组设置了组织建设1个二级指标，在职人员控制率、人员培训机制完备性2个三级指标。

在一级指标满意度的基础上，结合对群众的问卷调查，综合评价部门2021年工作带来的社会效益，指明下一步工作方向。

2. 权重设计

公安局部门设置7个一级指标、15个二级指标、36个三级指标、14个四级指标。

其中一级指标部门整体绩效目标权重为4%，资金资源配置权重为13%，管理效率权重为30%，运行成本权重为5%，履职效能权重为33%，可持续发展能力权重为5%，满意度权重为10%。具体二三四级指标设置权重，详见附件一。

（五）评价人员组成

为确保绩效评价工作客观、公正、严谨，我公司成立了专门的绩效评价工作组，确定一名负责人，负责绩效评价工作的总体控制，同时配备金融、会计等方面人员。

评价人员名单及任务职责

序号	姓名	技术职称	职责
1	盖黎	咨询师	现场调研，报告撰写
2	夏平	高级经济师	报告审核
3	刘正义	造价师	现场调研
4	宫丽华	高级工程师	现场调研、资料分析

（六）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本次部门绩效评价工作以《山东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山东省省级部门和单位整体绩效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鲁财绩〔2021〕1号）为准则，同时结合部门特点，参照《枣庄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枣庄市市级部门单位预算绩效管理办法〉和〈枣庄市市对下转移支付资金预算绩效管理办法〉的通知》（枣政办字〔2021〕12号）进行实施。评价工作分为前期准备、非现场评价、现场评价、综合分析、撰写与提交绩效评价报告五个阶段。

1. 前期准备

前期准备阶段的工作主要包括接受委托任务、成立评价工作组、开展前期调研、明确绩效目标、设计绩效评价指标体系、确定绩效评价方法、确定现场和非现场评价范围、编制社会调查方案、

设计资料清单、制定评价实施方案、评价方案论证与沟通等流程。

2. 非现场评价

我公司绩效评价工作组对实施单位报送的所有与部门相关的资料进行收集梳理，分析核实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和有效性，并积极利用各种公开数据资料进行交叉比对，形成对项目多层次、多角度的数据资料支持。对所搜集获取到的所有项目实施单位相关文件资料进行了全面分类、整理和分析，对照评价指标体系，形成了非现场评价的结果。

3. 现场评价

我公司绩效评价小组根据评价方案确定的现场评价抽样范围，组成现场评价工作小组，对部门进行调研访谈、社会调查、资料核实和分析评价。主要针对项目的受益对象：受益群众。

4. 综合分析

我公司绩效评价工作组对现场评价和非现场评价情况进行梳理、汇总、分析，对部门总体情况进行综合评价，形成绩效评价初步结论。通过汇总分析现场评价情况，形成项目最终绩效评价结果。

绩效评价结果采取评分和评级相结合的方式，具体分值和等级可根据不同评价内容设定。总分一般设置为 100分，等级一般划分为四档：90（含）-100分为优、80（含）-90分为良、60（含）-80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

5. 撰写与提交绩效评价报告

撰写报告与提交绩效评价报告阶段包含撰写绩效评价报告、征

求意见、提交报告等过程。

四、总体评价结论及意见

（一）总体评价结论

运用由评价组制定的评价指标体系及评分标准，通过数据采集、问卷调查及访谈，对枣庄市公安局2021年度部门整体绩效进行客观评价，最终评分结果：总得分为84.76分，评价等级为“良”。

表4-1 市公安局部门整体评价指标体系一级指标得分表

一级指标	分值	得分
部门整体绩效目标	4	3
资金资源配置	13	12
管理效率	30	24.76
运行成本	5	2
履职效能	33	28
可持续发展能力	5	5
服务对象满意度	10	10
合计	100	84.76

（二）总体评价意见

枣庄市公安局2021年度工作计划基本完成，履职能力较强，群众满意度较高。但部门政府采购预算编制工作不到位，“三公”经费变动率及培训费、会议费变动率较大；部分指标值设置不具备挑战性；信访积案化解率未达到预期效果，执法能力建设有待进一步加强。

五、绩效管理和实现过程分析

（一）部门整体绩效目标（满分4分，实得3分）

1. 战略目标规划情况（满分2分，实得2分）

（1）战略目标指向明确性（满分1分，实得1分）

根据部门职责及战略采集表等资料梳理，部门战略目标围绕信访、治安、网络、毒品、刑事案件设置，且战略目标设置方向明确，符合法律法规规定、国家重大战略目标、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部门职能及事业发展规划。本指标得1分，得分率100%。

（2）战略目标规划合理可行性（满分1分，实得1分）

根据资料梳理，部门战略目标的设置体现了部门核心产出和效益，设置了“信访案件办结率”、“治安警件出警率”、“网络案件出警率”、“毒品案件出警率”、“刑事案件出警率”以及“破案率”、“结案率”等重要履职指标，指标及目标值合理可行，与规划值、地方实际等相匹配，本指标得1分，得分率100%。

2. 年度整体绩效目标规划情况（满分2分，实得1分）

（1）年度目标全面合理性（满分1分，实得1分）

当年年度目标设置基本包含治安秩序维护、劳教改造、出入境审核、互联网安全保卫、交通管理、消防工作、涉毒、刑事案件等主要工作内容，能够完全反映部门战略目标及履职。本指标得1分，得分率100%。

（2）绩效指标科学性（满分1分，实得0分）

部门所设立的年度整体绩效指标能够细化到日常工作中，但指标设置均未量化，不具备挑战性，指标值设置不充分。根据资料分析，部门设置的指标值均用“100%”衡量，如：“治安宣传工作完成率”指标值为“100%”，“治安案件出警率”指标值为“100%”，“看守所检查任务完成率”指标值为“100%”，指标名称设置不恰当，未能设置结果性指标，无法充分体现履职效益，指标值设置不

具有挑战性。

根据“每出现一次设置了无压力指标，绩效指标缺乏挑战性、前瞻性扣0.1分，指标值与标准不匹配扣0.1分”得评分标准，因此，本项指标得0分，得分率0%。

（二）资金资源配置（满分13分，实得12分）

1. 收入预算编制情况（满分1分，实得1分）

（1）收入预算编制完整性（满分1分，实得1分）

根据收集的资料分析，部门收入预算编制完整，财政资金拨款、政府性基金、非税收收入、上年结转等已纳入预算管理。因此，本指标得1分，得分率100%。

2. 支出预算编制情况（满分4分，实得3分）

（1）基本支出预算编制规范性（满分1分，实得1分）

部门基本支出预算编制测算依据和测定标准完整准确。包括：基本支出中机构、编制、人员、资产等基础数据完整且符合标准；三公经费、行政管理费未超标，按财政要求压减；不存在为自收自支单位、非预算单位编制基本支出预算。因此，本项指标得1分，得分率100%。

（2）项目预算编制规范性（满分1分，实得1分）

根据材料整理，2021年部门项目研究论证和决策机制健全，项目设立依据充分；项目支出预算与支出政策衔接匹配较好，项目预算编制较细化，符合预算细化要求，其他项目预算编制和资金分配具有政策依据、测算依据和测定标准。因此，本项指标得1分，得

分率100%。

(3) 预算编制细化程度 (满分1分, 实得1分)

年初预算资金已落实到具体项目和承担单位, 并达到可执行程度; 不存在虚编项目及强行“整合”项目, 因此, 本项指标得1分, 得分率100%。

(4) 政府采购预算编制完整性 (满分1分, 实得0分)

2021年政府采购预算资金15123.42万元, 其中局机关采购10012万元, 交通巡逻警察支队采购4948.96万元, 枣西分局采购113.70万元, 枣庄市人民警察学校采购48.76万元。其中局机关用于采购戒毒所建设、党建教育基地建设、物业管理、特警炊事车辆购置、看守所墙面粉刷工程、专用设备购置、警用摩托车辆购置、网络运行维护、网络节点管控以及信息化建设等。评价组根据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组合计算, 局机关政府采购预算资金为11060万元, 超出政府采购预算表中预算资金。根据“存在政府采购应编未编、编制内容不完善不得分”的评分标准, 因此, 本项指标得0分。

3. 预算分配情况 (满分8分, 实得8分)

(1) 预算支出结构与部门职能匹配性 (满分2分, 实得2分)

根据收集的资料, 部门预算资金分配与部门职能范围相符; 预算资金分配与年度整体目标匹配; 预算资金安排已与资产等其他资源投入衔接、匹配。因此, 本项指标得2分, 得分率100%。

(2) 项目支出结构与履职需求相符性 (满分3分, 实得3分)

部门项目预算支出与部门履职匹配; 项目预算与重点任务匹配。

因此，本项指标得3分，得分率100%。

(3) 项目资金安排合理性 (满分3分, 实得3分)

部门项目设置符合事业发展的规划,符合公共财政支出范围,项目之间不存在交叉重复且与基本支出不存在交叉,不存在非政策性预算项目未实施或年中追加项目。因此,本项指标得3分,得分率100%。

(三) 管理效率 (满分30分, 实得24.76分)

1. 预算管理 (满分21分, 实得16.06分)

(1) 收入预算执行效率 (满分1分, 实得1分)

① 收入预算执行率 (满分1分, 实得1分)

部门2021年度公开预算收入67752.40万元,2021年度决算收入72718.34万元,收入预算执行率=部门收入预算执行数/年度预算数*100%=72718.34/67752.40*100%=107.33%,根据“得分=收入预算执行率*1”的评分标准,本项指标得1分,得分率100%。

(2) 支出预算执行效率 (满分6分, 实得6分)

① 支出预算执行率 (满分2分, 实得2分)

部门2021年度公开预算支出67752.40万元,2021年度决算支出72718.34万元,支出预算执行率=部门支出预算执行数/年度预算下达数*100%=72718.34/67752.40*100%=107.33%,根据“得分=收入预算执行率*2”的评分标准,本项指标得2分,得分率100%。

② 结余结转资金变动率 (满分2分, 实得2分)

部门2021年度累计结转结余资金总额0.19万元,2020年度累计

结转结余资金总额 362.64 万元，结余结转资金变动率 = $(0.19 - 362.64) / 362.64 * 100\% = -99.95\%$ ，根据评分标准，结余结转资金变动率 $\leq 0\%$ 得 2 分，因此，本项指标得 2 分，得分率 100%。

③ 政府采购执行规范性（满分 2 分，实得 2 分）

部门 2021 年度政府采购预算金额为 15123.42 万元，实际发生政府采购支出 9004.57 万元，政府采购事项实际支出金额未超出预算，且均履行了政府采购程序。根据评分标准，本项指标 2 分。

（3）预算刚性约束（满分 5 分，实得 2.06 分）

① 支出预算调整率（满分 3 分，实得 1.53 分）

部门 2021 年度预算支出 67752.40 万元，调整预算数为 72718.34 万元，支出预算调整率 = 预算追加、追减和结构调整的资金总和（因落实国家政策、发生不可抗力、上级部门或本级党委政府临时交办而产生的调整除外） / 年度预算下达资金 * 100% = $(72718.34 - 67752.40) / 67752.40 * 100\% = 7.33\%$ 。根据“每增加 1% 扣 0.2 分，扣完为止”的评分标准，因此，本指标得 1.53 分。

② 预决算差异率（满分 2 分，实得 0.53 分）

部门 2021 年度决算支出金额 72718.34 万元，年初预算金额 67752.40 万元，预决算差异率 = (决算支出合计数 - 年初预算合计数) / 年初预算合计数 * 100% = $(72718.34 - 67752.40) / 67752.40 * 100\% = 7.33\%$ 。根据“每增加 1% 扣 0.2 分，扣完为止”的评分标准，因此，本指标得 0.53 分。

（4）管理制度和机制健全性（满分 6 分，实得 6 分）

①资金管理制度建设情况（满分3分，实得3分）

根据《部门内部控制管理制度》部门资金管理、内控管理制度建设完善、健全。根据评分标准，本项指标得3分，得分率100%。

②预算绩效管理机制（满分3分，实得3分）

根据现场调研，部门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绩效跟踪、绩效评价、整体绩效指标体系设置撰写等绩效管理工作到位。根据评分标准，本项指标得3分，得分率100%。

（5）预决算公开情况（满分1分，实得1分）

根据枣庄市财政局官网预决算信息公开，部门按要求内容、时限完成预决算公开。根据评分标准，本项指标得1分，得分率100%。

2. 资产管理（满分5分，实得5分）

（1）固定资产管理情况（满分5分，实得5分）

①资产管理规范性（满分2分，实得2分）

部门资产保存完整，资产配置合理，资产处置规范，资产账务管理合规，帐实相符。根据评分标准，本项指标得2分，得分率100%。

②固定资产利用率（满分3分，实得3分）

根据机关2021年度固定资产台账，固定资产利用率=实际在用固定资产总额 / 全部固定资产总额 *100%=26876.49/26876.49*100%=100%，实际调研中未发现资产闲置现象。因此，本项指标得3分，得分率100%。

3. 项目管理（满分4分，实得3.7分）

（1）项目实施管理（满分2分，实得2分）

部门对项目实施建立有效管理机制，根据项目需要制定了项目

实施方案、实施计划，项目实施过程规范，按规定对项目建设开展了有效的检查、监控、督促整改。根据评分标准，本项指标得2分，得分率100%。

(2) 项目绩效 (满分2分, 实得1.7分)

经评价组梳理, 2021年度部门应完成9项重点项目, 其中1项未达到计划标准; 其余完成项目基本达到绩效目标要求, 未发现项目存在未按要求完成、超预算、未按计划执行、质量存在问题等情况。根据“本项得分 = 已按要求完成项目数 / 应按要求完成项目数 * 2”的评分标准, 本项指标得1.7分, 得分率85%。

(四) 运行成本 (满分5分, 实得2分)

1. 一般性支出控制情况 (满分5分, 实得1分)

(1) 公用经费控制 (满分1分, 实得1分)

① 人均公用经费变动率 (满分1分, 实得1分)

部门2020年度公用经费实际支出4109.5万元, 年末在职人员936人, 人均公用经费4.39万元; 2021年度公用经费实际支出4458.95万元, 年末在职人员1073人, 人均公用经费4.16万元, 人均公用经费变动率 = $(4.16 - 4.39) / 4.39 * 100\% = -5.24\%$ 。根据评分标准, 本项指标得1分。

(2) “三公”经费控制 (满分2分, 实得1分)

① “三公”经费变动率 (满分1分, 实得0分)

部门2020年度“三公”经费支出894.54万元, 2021年度“三公”经费实际支出1323.84万元, “三公”经费变动率 = $(1323.84 - 894.54)$

/894.54*100%=47.99%。根据“三公经费”变动率 >0 ，每超过一个百分点扣0.2分”的评分标准，本项指标得0分。

②“三公”经费控制率（满分1分，实得1分）

部门2021年度“三公”经费预算支出资金1342.99万元，实际支出1323.84万元，“三公”经费控制率= $1323.84/1342.99*100%=98.57%$ 。根据评分标准，“三公”经费控制率 $>100%$ ，每超过一个百分点扣0.2分，扣完为止。因此，本项指标得1分，得分率100%。

（3）培训费、会议费控制（满分2分，实得0分）

①培训费、会议费变动率（满分2分，实得0分）

部门2020年度培训费、会议费实际支出47.84万元，2021年度培训费、会议费实际支出104.64万元，培训费、会议费变动率= $(104.64-47.84)/47.84*100%=118.73%$ 。根据“培训费、会议费变动率 $>0%$ ，每超出一个百分点扣0.2分”的评分标准，本项指标得0分。

（五）履职效能（满分33分，实得28分）

1. 治安管理（满分12分，实得12分）

（1）智慧安防小区建设覆盖率（满分4分，实得4分）

《枣庄市公安局2021年工作要点》要求开展社会治安起底式“大清查”行动，智慧安防小区建设覆盖率达到60%以上。通过评价组资料分析，枣庄市2021年智慧安防小区建设覆盖率为60%。根据评分标准，本项指标得4分，得分率100%。

(2) 诉讼、复议审批完成率 (满分4分, 实得4分)

根据部门年度目标采集表梳理, 诉讼、复议审批完成率计划达到100%。通过评价组资料分析, 枣庄市2021年诉讼、复议审批完成率为100%。根据评分标准, 本项指标得4分, 得分率100%。

(3) 治安宣传工作完成率 (满分4分, 实得4分)

根据部门年度目标采集表梳理, 治安宣传工作完成率计划达到100%。通过评价组资料分析, 枣庄市2021年治安宣传工作完成率为100%。根据评分标准, 本项指标得4分, 得分率100%。

2. 侦查工作 (满分15分, 实得10分)

(1) 侦办案件破案率 (满分3分, 实得3分)

根据部门年度目标采集表梳理, 侦办案件破案率计划达到100%。通过评价组资料分析, 枣庄市2021年侦办案件破案率为100%。根据评分标准, 本项指标得3分, 得分率100%。

(2) 刑事案件结案率 (满分3分, 实得3分)

根据部门年度目标采集表梳理, 刑事案件结案率计划达到100%。通过评价组资料分析, 枣庄市2021年刑事案件结案率为100%。根据评分标准, 本项指标得3分, 得分率100%。

(3) 禁毒“十项主要战果”完成率 (满分2分, 实得2分)

枣庄市公安局持续重拳打击各类违法犯罪, 在《市公安局2021年工作总结》中, 禁毒“十项主要战果”完成率达到126.9%, 圆满完成100%的工作任务。根据评分标准, 本项指标得2分, 得分率100%。

(4) 信访积案化解率 (满分5分, 实得0分)

近年来, 枣庄市公安局深化“百万警进千万家”活动和信访突

出问题专项治理，系统摸排影响社会稳定的风险隐患。《市公安局2021年工作总结》中，信访积案化解率达91.4%，由于积案部分线索取证困难，化解率未达到100%。根据“信访积案化解率<100%不得分”的评分标准，本项指标得0分，得分率100%。

（5）出警及时率（满分2分，实得2分）

根据部门年度目标采集表梳理，各类案件出警及时率计划达到100%。通过评价组资料分析，枣庄市2021年出警及时率为100%。根据评分标准，本项指标得2分，得分率100%。

3. 出入境管理（满分3分，实得3分）

（1）非居民审核完成率（满分3分，实得3分）

根据部门年度目标采集表梳理，非居民审核完成率计划达到100%。通过评价组资料分析，枣庄市2021年非居民审核完成率为100%。根据评分标准，本项指标得3分，得分率100%。

4. 信息网络安全（满分3分，实得3分）

（1）信息数据准确率（满分3分，实得3分）

推进新一代公安信息网，以能力达标、数据建模、联合创新等为载体，提升大数据应用能力和基础支撑。根据部门年度目标采集表梳理，信息数据准确率计划达到100%。通过评价组资料分析，枣庄市2021年信息数据准确率为100%。根据评分标准，本项指标得3分，得分率100%。

(六) 可持续发展 (满分 5 分, 实得 5 分)

1. 组织建设 (满分 5 分, 实得 5 分)

(1) 在职人员控制率 (满分2分, 实得2分)

根据现场资料收集, 2021年枣庄市公安局实际在职行政人数534人, 核定人数为687人, 在职人员控制率= $534/687*100%=77.73%$ 。根据评分标准, 本项指标得2分, 得分率100%。

(2) 人员培训机制完备性 (满分3分, 实得3分)

根据资料收集, 部门有完善的人员培训机制, 根据评分标准, 本项指标得3分, 得分率100%。

(七) 满意度 (满分 10 分, 实得 10 分)

1. 外部满意度 (满分 10 分, 实得 10 分)

(1) 社会公众满意度 (满分10分, 实得10分)

根据对社会公众抽样调查, 对于公安局2021年工作满意度95%。根据评分标准, 该指标得10分, 得分率100%。

六、部门主要绩效

1. 深化“百万警进千万家家”活动和信访突出问题专项治理, 系统摸排影响社会稳定的风险检隐患, 持续抓好重点群体源头稳控, 调处矛盾纠纷11万起, 信 信访积案化解率达 91.4%。

2. 常态化推进扫黑除恶斗争, 成功侦办李绍彬涉黑案。重拳打击各类违法犯罪, 连续9年命案现案全破, 禁毒“十项主要战果”完成率达到126.9%, 打击跨境赌博、打击食药环森犯罪等工作实现新突破。开展“无诈”社区(村居、单位)创建活动, 建成新型犯罪

研究作战中心，无涉众型经济犯罪社区(村居)创建率达到93.6%。

3. 围绕激发市场主体活力、方便群众生产生活，不断深化公安“放管服”改革，出台公安交管部门服务优化营商环境9项措施，推广车驾管、户籍、出入境等公安政务服务事项“网上办掌上办”“刷脸办”，会同卫健部门推出“出生一件事”联办服务，服务保障经济社会发展水平进一步提高。

4. 以能力达标、数据建模、联合创新等为载体，提升全警大数据基本应用和深度应用能力。推进智能感知设备、智能办案场所、智能警务终端、智能服务平台、智能考核系统建设应用，努力在智慧监管、智慧政工、智慧基层所队等领域取得新突破。

七、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一) 部门整体绩效目标设置的指标值不规范

部门所设立的年度整体绩效指标能够细化到日常工作中，但指标设置均未量化，不具备挑战性，指标值设置不充分。根据资料分析，部门设置的指标值均用“100%”衡量，如：“治安宣传工作完成率”指标值为“100%”，“治安案件出警率”指标值为“100%”，“看守所检查任务完成率”指标值为“100%”，指标名称设置不恰当，未能设置结果性指标，无法充分体现履职效益，指标值设置不具有挑战性。

(二) 个别政府采购项目预算未及时调整

2021年局机关政府采购预算资金10012万元，用于采购戒毒所建设、党建教育基地建设、物业管理、特警炊事车辆购置、看守所

墙面粉刷工程、专用设备购置、警用摩托车辆购置、网络运行维护、网络节点管控以及信息化建设等。评价组根据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组合计算，政府采购预算资金为11060万元，与年初预算资金不符，个别政府采购项目预算未及时调整。

（三）信访积案化解率未达到计划标准

近年来，枣庄市公安局深化“百万警进千万家”活动和信访突出问题专项治理，系统摸排影响社会稳定的风险隐患。《市公安局2021年工作总结》中，信访积案化解率达91.4%，由于积案部分线索取证困难，化解率未达到100%。

八、意见建议

（一）合理设置绩效指标值，完善成果内容

建议主管部门根据部门职责及本年度工作计划，设置完整的绩效绩效目标，指标设置重点关注履职效能，确保绩效目标涵盖全年工作要点，不存在缺项、漏项。结合政策文件要求及项目历史实际完成情况设置合理、可衡量的绩效指标及目标值，对无历史值的项目说明原因，为当年工作目标提供参考依据。

（二）完善部门政府采购预算编制，做到应编尽编

建议部门落实《关于加强预算单位政府采购内部控制管理工作的通知》，按照“分事行权、分岗设权、分级授权”工作要求，建立健全制度和机制、完善规范措施和流程，形成依法合规、运转高效、风险可控、问责严格的政府采购内部运转和控制制度机制，实现政府采

购内部权力运行的有效制约，加强采购项目绩效申报表资金与采购预算资金匹配程度。

（三）加强执法质量建设

建议部门完善接报案登记、受立案审查程序和结果告知制度，落实办理刑事案件“两统一”工作机制，推动与检察机关建立常态化刑事办案协作配合机制。持续开展警情清零、积案清仓“执法双清”活动，深入推进行政案件快速办理、轻微刑事案件“刑拘直诉”工作，探索实行执法办案积分制等质效并重的考评模式，建立以执法质量为中心的绩效评价体系。严格执行防止干预司法“三个规定”，落实办案质量终身责任制和错案责任倒查问责制。

九、附件

附件一：绩效评价打分表

枣庄市公安局2021年度部门整体绩效评价打分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得分	扣分原因
部门整体绩效目标（4分）	战略目标规划情况（2分）	战略目标指向明确性（1分）	-	反映部门所设置战略目标的指向是否明确，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定、国家重大战略目标、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部门职能及事业发展规划。	战略目标符合法律法规规定、国家重大战略目标、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部门职能及事业发展规划得满分，每发现一个具体指标与法律法规或国家重大战略目标或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或部门职能或部门事业发展规划不相符扣1分，扣完为止。	1	
		战略目标规划合理可行性（1分）	-	反映战略目标是否体现部门核心产出和效益，目标值是否合理可行，是否与规划值、地方实际等相匹配。	战略目标值体现部门核心产出和效益，目标值合理可行，与规划值、地方实际相匹配得满分，每发现一个指标不能体现核心产出和效益，扣0.5分，每发现一个指标与规划值、地方实际不符扣0.5分，扣完为止。	1	

枣庄市公安局2021年度部门整体绩效评价报告

	年度整体绩效目标规划情况（2分）	年度目标全面合理性（1分）	-	反映部门年度整体绩效目标设置是否全面合理，是否能完全反映部门战略目标及履职，是否与年度工作任务相符。	部门年度目标设置全面合理性，能够完全反映部门战略目标及履职，与年度工作任务相符得满分，每缺少一个关键性指标扣0.5分，每发现一个指标与年度工作任务不符扣0.2分扣完为止。	1	
		绩效指标科学性（1分）	-	反映部门设置的年度整体绩效指标是否科学，绩效指标是否细化量化，是否设置无压力指标，指标含义是否准确以及指标值是否与标准匹配等。	绩效指标细化，指标值清晰明确，指标值与标准值及历史值相比合理的，得满分，每发现一处以下问题扣0.1分，扣完为止 1. 绩效指标未细化量化 2. 设置了无压力指标，绩效指标缺乏挑战性、前瞻性 3. 绩效指标含义不准确 4. 指标值与标准不匹配	0	部门设置的指标值均用“100%”衡量，指标名称设置不恰当，未能设置结果性指标，无法充分体现履职效益，指标值设置不具有挑战性。
资金资源配置（13分）	收入预算编制情况（1分）	收入预算编制完整性（1分）	-	反映部门收入预算编制是否完整，具体包括财政资金拨款、政府性基金、非税收入（含对下分配部分）、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上年结转、其他收入等是否纳入预算管理。	1. 收入预算完整性1分。部门收入无缺项（合理原因除外），出现缺项的，得0分。 2. 统筹资金完整性1分。存在未纳入预算管理项的，得0分。	1	

枣庄市公安局2021年度部门整体绩效评价报告

支出预算编制情况（4分）	基本支出预算编制规范性（1分）	-	反映基本支出预算编制测算依据和测定标准是否完整准确。包括：基本支出中机构、编制、人员、资产等基础数据是否完整且符合标准，定员定额范围情况；三公经费、行政管理费是否超标，是否按财政要求压减；是否为自收自支单位、非预算单位编制基本支出预算。	部门基本支出预算编制准确，依据充分，具体内容细化的，得1分，出现下列问题的，每一项扣0.5分，扣完为止： 1. 基本支出预算编制基础数据不完善； 2. 三公经费等公用经费未按照要求进行压减，编制标准超标； 3. 存在为自收自支单位、非预算单位编制基本支出预算的。	1	
	项目预算编制规范性（1分）	-	项目预算编制和资金分配是否具有政策依据、测算依据和测定标准。项目研究论证和决策机制是否健全，项目设立依据是否充分，项目支出预算与支出政策衔接匹配情况。	部门项目支出预算编制准确，依据充分，具体内容细化的，得1分，出现下列问题的，每一项扣0.5分，扣完为止 1. 项目支出预算前期论证不足，项目立项依据不充分； 2. 是否覆盖年初申报的所有项目。	1	
	预算编制细化程度（1分）	-	除必要的预留外，年初预算资金是否落实到具体项目和承担单位，并达到可执行程度，是否有虚编项目及强行“整合”项目	部门年初预算具体内容细化的，得1分，出现以下问题的，每一项扣0.5分，扣完为止： 1. 年初预算未按计划落实到具体项目和承担单位 2. 存在虚构项目的情况 3. 项目内容细化不足，存在项目强行“整合”的情况，不符合预算细化要求	1	

枣庄市公安局2021年度部门整体绩效评价报告

		政府采购预算编制完整性 (1分)	-	政府购买服务预算和政府采购预算等是否应编尽编。	政府购买服务预算和政府采购预算应编尽编的,得1分,存在未应编尽编、编制不完善的,得0分。	0	个别采购项目预算未及时调整
预算分配情况 (8分)		预算支出结构与部门职能匹配性 (2分)	-	反映预算资金分配与部门职能、整体绩效目标的一致性,部门预算安排及其他资源投入是否能够有效支撑部门职能实现和规划目标落地。	预算分配结果与部门职能、整体绩效目标一致,分配结果合理的,得2分,出现以下问题的,扣0.5分,扣完为止; 1. 预算资金分配与部门职能范围不符 2. 预算资金分配与年度整体目标不匹配 3. 预算资金安排与资产等其他资源投入未衔接、不匹配	2	
		项目支出结构与履职需求相符性 (3分)	-	反映部门项目预算与部门履职及重点任务是否匹配,是否存在非等量匹配等结构性问题。	项目支出结构与履职需求相符的,得3分,出现以下问题的,扣2分,扣完为止; 1. 项目预算与部门履职不匹配; 2. 项目预算与重点任务不匹配。	3	
		项目资金安排合理性 (3分)	-	反映部门项目设置是否符合事业发展规划,是否必要急需,是否符合公共财政支出范围;是否有交叉重复;与基本支出是否存在交叉;政府购买服务项目是否合理;是否存在非政策性预算项目未实施或年中追加项目。	项目资金安排合理的,得3分,出现以下问题的,扣1分,扣完为止: 1. 项目不符合事业发展规划; 2. 项目非必要急需; 3. 项目不属于公共财政支出范围; 4. 项目存在交叉重复;	3	

枣庄市公安局2021年度部门整体绩效评价报告

					5. 项目支出与基本支出存在交叉； 6. 政府购买服务项目不合理。 7、非政策性原因项目未实施。 8、非政策性原因年中追加项目		
管理效率 (30分)	预算管理 (21分)	收入预算执行效率 (1分)	收入预算执行率 (1分)	反映部门本年度收入预算执行情况。 收入预算执行率=部门收入预算执行数/ 年度预算数*100%	得分=收入预算执行率*1	1	
		支出预算执行效率 (6分)	支出预算执行率 (2分)	反映部门本年度支出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率=部门支出预算执行数/年度 预算下达数*100%	得分=支出预算执行率*2	2	
			结余结转资金变动率 (2分)	反映各部门年末结余结转资金控制情况。 结余结转资金变动率= (本年度累计结转 结余资金总额-上年度累计结转结余资金 总额) /上年度累计结转结余资金总额 *100%	结余结转资金变动率≤0%: 得2分; 结余结转资金变动率>0%, 每增加10%的变动率扣 0.5分, 扣完为止。	2	
			政府采购执行规范性 (2分)	反映部门本年度实际政府采购与年初政 府采购预算的规范性,用以反映和考核该 部门政府采购预算执行情况。	年初预算政府采购事项均履行了政府采购程序得1 分, 每发现一个项目未履行, 扣0.5分, 扣完为止; 政府采购事项实际支出金额均未超出预算得1分, 每发现一个项目超预算扣0.5分, 扣完为止。	2	

枣庄市公安局2021年度部门整体绩效评价报告

	预算刚性约束 (5分)	支出预算调整率 (3分)	反映各部门年度内预算追加、追减或结构调整的情况。 支出预算调整率=预算追加、追减和结构调整的资金总和(因落实国家政策、发生不可抗力、上级部门或本级党委政府临时交办而产生的调整除外)/年度预算下达资金*100%	支出预算调整率=0得满分,每增加1%扣0.2分,扣完为止。	1.53	支出预算调整率= (72718.34-67752.40) /67752.40*100%=7.33%。
		预决算差异率 (2分)	反映部门预算的约束力。 预决算差异率=(决算支出合计数-年初预算合计数)/年初预算合计数*100%	差异率=0得满分,每增加1%扣0.2分,扣完为止。	0.53	预决算差异率= (72718.34-67752.40) /67752.40*100%=7.33%。
	管理制度和机制健全性 (6分)	资金管理制度建设情况 (3分)	反映部门资金管理、内控管理制度建设情况。	制度完善、健全的,得3分; 较为完善、健全的,得2分; 基本完善、健全的,得1分; 不够完善、健全的,得0分。	3	
		预算绩效管理 机制(3分)	反映部门绩效目标管理、绩效跟踪、绩效评价等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的细则和操作规程的建设情况。	预算绩效管理机制健全,得3分; 较为完善、健全的,得2分; 基本完善、健全的,得1分; 不够完善、健全的,得0分。	3	
	预决算公开情况	-	反映部门预决算公开工作的开展情况。	部门按要求内容、时限完成预决算公开的,得1分; 未按规定内容、时限完成预决算公开的,得0分。	1	

枣庄市公安局2021年度部门整体绩效评价报告

		(1分)					
资产管理 (5分)	固定资产管理 情况 (5分)	资产管理规范性 (2分)	反映各部门资产安全完整程度,资产配置合理程度,以及资产使用和资产处理规范程度。	资产管理规范的,得2分,出现以下问题的,每项扣0.5分,扣完为止。 1.资产日常管理不规范(如无专人管理,资产台账更新不规范、不及时等); 2.资产新增、处置不规范(如入账不及时、核销不及时、处置程序不规范等); 3.国有资产有偿使用管理不规范(如收入入账不及时、出租出借手续不规范等); 4.资产配置超标(如数量超标等)。	2		
		固定资产利用率 (3分)	反映各部门实际在用固定资产占比情况。 固定资产利用率=实际在用固定资产总额/全部固定资产总额*100%	得分=固定资产利用率*3	3		
项目管理 (4分)	项目实施管理 (2分)	-	反映部门对项目实施过程检查、监控、督促等管理情况。	项目管理规范得2分,每发现下列情况扣0.5分,扣完为止 1.未建立项目管理机制或制定了项目管理机制但未按其执行的(需查看有关管理制度和单位提供管理执行情况书面材料佐证); 2.应制定而未制定项目实施方案、实施计划的; 3.项目实施过程或调整手续不规范的;	2		

枣庄市公安局2021年度部门整体绩效评价报告

					4.未按规定对项目建设开展有效的检查、监控、督促整改的（需提供检查底稿或其他材料证明，否则不得分）。		
		项目绩效 (2分)	-	反映部门项目完成后产生的绩效情况。	按照项目完成个数评分，所有项目均按要求完成的，得满分。 1.部分项目未按要求完成的，本项得分=已按要求完成项目数/应按要求完成项目数×本项满分分值； 2.项目超预算的，每个扣1分，扣完为止； 3.项目未按计划开工，每个扣0.5分，扣完为止； 4.项目质量存在问题的，每个扣0.5分，扣完为止。	1.7	2021年度部门应完成9项重点项目，其中1项未达到计划标准
运行成本 (5分)	一般性支出 控制情况 (5分)	公用经费控制 (1分)	人均公用经费 变动率 (1分)	反映部门人均公用经费实际支出年度间变化情况。 人均公用经费变动率=（本年度人均公用经费实际支出数-上年度人均公用经费实际支出数）/上年度人均公用经费实际支出数	人均公用经费变动率≤0,得1分； 人均公用经费变动率>0,每超过一个百分点扣0.2分，扣完为止。	1	

枣庄市公安局2021年度部门整体绩效评价报告

		“三公”经费控制 (2分)	“三公”经费变动率 (1分)	反映各部门“三公”经费年度间变化情况。 “三公”经费变动率=(当年部门“三公”经费支出数-上一年度“三公”经费支出数)/上一年度“三公”经费支出数*100%	“三公”经费变动率≤0,得1分; “三公”经费变动率>0,每超过一个百分点扣0.2分,扣完为止。	0	“三公”经费变动率=(1323.84-894.54)/894.54*100%=47.99%。
			“三公”经费控制率 (1分)	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对“三公”经费的实际控制程度。 “三公”经费控制率=(实际支出“三公”经费总额/预算安排“三公”经费总额)*100%。	“三公”经费控制率≤100%,得1分; “三公”经费控制率>100%,每超过一个百分点扣0.2分,扣完为止。	1	
		培训费、会议费控制 (2分)	培训费、会议费变动率 (2分)	反映各部门培训费、会议费年度间变化情况。 培训费、会议费变动率=(当年部门培训费、会议费支出总额-上一年度培训费、会议费支出总额)/上一年度培训费、会议费支出总额*100%	培训费、会议费变动率≤0%,得2分; 培训费、会议费变动率>0%,每超过一个百分点扣0.2分,扣完为止。	0	培训费、会议费变动率=(104.64-47.84)/47.84*100%=118.73%。
履职效能 (33分)	治安 管理 (12分)	智慧安防小区建设覆盖率(4分)	—	反映智慧安防小区建设覆盖情况。	实际覆盖率≥计划值60%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4	
		诉讼、复议审批完成率(4分)	-	反映部门对诉讼、复议审批工作的完成情况。	诉讼、复议审批完成率100%得满分,每减少1%扣0.2分,扣完为止。	4	

枣庄市公安局2021年度部门整体绩效评价报告

		治安宣传工作完成率（4分）	-	反映部门对全社会治安宣传工作的实施情况。	治安宣传工作完成率100%得满分，每减少1%扣0.2分，扣完为止。	4	
	侦查工作 （15分）	侦办案件破案率（3分）	-	反映部门侦办案件破案率情况。	侦办案件破案率≥90%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3	
		刑事案件结案率（3分）	-	反映部门刑事案件结案率情况。	刑事案件结案率100%得满分，每减少1家扣0.2分，扣完为止否则不得分。	3	
		信访积案化解率（5分）	-	反映部门对信访积案化解率情况。	信访积案化解率100%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0	2021年信访积案化解率为91.4%
		禁毒“十项主要战果”完成率（2分）	-	反映部门禁毒“十项主要战果”完成率情况。	禁毒“十项主要战果”完成率100%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2	
		出警及时率（2分）	-	反映部门出警及时率情况。	出警及时率100%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2	
		出入境管理（3分）	非居民审核完成率（3分）	-	反映非居民信息审核完成率情况。	非居民审核完成率100%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3
	信息安全（3分）	信息数据准确率（3分）	-	反映部门全警大数据信息的准确情况。	信息数据准确率100%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3	
可持续发展	组织建设（5分）	在职人员控制	-	反映部门在职人员的控制情况。	在职人员控制率≤100%，得2分，否则不得分。	2	

枣庄市公安局2021年度部门整体绩效评价报告

能力（5分）	分）	率 （2分）		在职人员控制率=(在职编制人数/核定编制人数)*100%。			
		人员培训机制 完备性 （3分）	-	反映部门人员培训机制的完备性情况。	部门有完善的人员培训机制，得3分； 在人员培养、培训方面存在不恰当情况，每项扣0.5分，扣完为止。	3	
满意度（10分）	外部满意度 （10分）	社会公众满意度（10分）	-	考察社会公众对本部门工作的满意度情况。	社会公众对当年公安局的工作满意度95%以上得10分，每下降1%，扣减0.2分，扣完为止。	10	
合计						84.76	

附件二：调查问卷及统计分析表

枣庄市2021年公安局部门整体绩效评价

调查问卷（群众）

为了解枣庄市公安局2021年度工作产生的社会效益以及满意度情况，敬请如实填写以下问卷，在相应选项的括号内打“√”，感谢您对我们工作的支持。

1. 您认为在本地的社会治安环境下，感觉安全吗？

选项	小计	比例
安全	30	75%
基本安全	10	25%
不太安全	0	0%
不安全	0	0%
本题有效填写人次	40	

2. 您对警察的职能范围是否清楚？

选项	小计	比例
清楚	28	70%
较清楚	12	30%
不清楚	0	0%
本题有效填写人次	40	

3. 您在居住地社区是否经常看到民警开展警务工作？

选项	小计	比例
经常看到	36	90%
偶尔看到	4	10%
没看到	0	0%
本题有效填写人次	40	

4. 如果您或家人遇到矛盾纠纷，您会向公安机关和公安民警求助嘛？

选项	小计	比例
会	40	100%
不会	0	0%
本题有效填写人次	40	

5. 如果您或家人遇到矛盾纠纷，您会向公安机关和公安民警求助嘛？

选项	小计	比例
会	40	100%
不会	0	0%
本题有效填写人次	40	

6. 您对公安局2021年整体工作满意程度如何？

选项	小计	比例
满意	38	95%
基本满意	2	5%
不太满意	0	0%

不满意	0	0%
本题有效填写人次	40	

5. 您有哪些意见或建议?